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四、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10 案 1021B0301 教育部專函授權各校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受理學校立案證明之申請及核發事宜，因應是項作業需要，謹擬具(中英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改名改制簡史」(草稿)及申請表(草案)【教務處】 1021B0302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電子計算機中心】 1021B0303 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研究發展處】 1021B0304 本校「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21B0305 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制定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1021B0306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1021B0307 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教務處】 1021B0308 本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教務處】 1021B0309 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研究發展處】 1021B0310 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會後請與會主管前往 <u>創新研發大樓 B1 樓</u> 參觀 「典範科大計畫成果暨多功能實習工廠」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導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二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三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02 年 11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5 件、展延中 1 件。 ([附件 1](#))

(二) 下列單位 102 年 10 月洽公滿意度調查表收件數為 0 件：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冷凍系、工管系、資管系、電機系、應英系、博雅通識中心等單位，請各單位於學生、教師、訪客等洽公臨櫃明顯處，設置「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主動提供洽公人員進行意見反應。

(三) 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師生滿意度調查問卷已於 10 月底完成，分別對本校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問卷題目來源為台評會(統計資料如附件)。 ([附件 2](#))

三、協助本校 42 週年校慶貴賓邀請卡函寄、貴賓出席統計及校慶當日貴賓接待作業。

四、承辦 102 年 11 月 29 日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一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五、公共關係

(一) 編輯出版勤益新訊【48 期】42 週年校慶特刊(102/11 出刊)。

(二) 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2 年起迄今統計 45 項主題，155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3](#))

教務處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之主辦學校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期經費請款作業，請款金額共 45 萬 8,466 元。

二、配合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蒞臨本校進行實地訪評相關事宜，本次接受訪評系所有：(1) 週期性審查：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 期中審查：資訊工程系。

三、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學生退選作業，退選人數共計 503 人。

五、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102 年 11 月 11 日截止報名，網路報名人數計 332 人，12 月 1 日進行面試、12 月 16 日放榜。

六、102 年 10 月 25 日教字第 1020058563 號函提報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陸生招生計畫案，待教育部核定中。(103 學年度提報共計 10 名，招生系所及順序為 1.冷凍系 2. 機械系 3.資工系 4.資管系 5.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6.化材系 7.工管系 8.電機系 9.電子系等 9 系所)。請擬招生系所預先準備招

生簡章分則資料。

- 七、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字第 1020058774 號函提報 103 學年度二技招收陸生招生計畫案，待教育部核定中。(103 學年度提報招生名額共計 28 名，招生系組及順位為 1.電子系 2.應英系 3.資工系 4.機械系 5.工管系 6.文創系等 6 系)。請擬招生系預先準備招生簡章分則資料。
- 八、102 年 11 月 5 日教字第 1020058789 號函提報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申請案，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陳報(日間部碩士班 31 名及四技 134 名)，依教育部規定，招生之所、系以最近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二等以上者為限，新設系所尚無評鑑結果者，不得招生。待教育部核定後，續辦招生簡章彙編。
- 九、102 年 11 月 7 日(四)14 時召開 100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 2 次訪視第二次追蹤檢討會議，並邀請南台科技大學張鴻德教授(產學副校長兼教務長)，演講「自我評鑑經驗分享」。
- 十、關於 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學習計畫，本校各系宣導及體驗營陸續辦理中，經費部分教育部已核撥申請經費之 60%予本校。另本校預定於 103 年元月 21 日、22 日辦理學習體驗營，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配合。
- 十一、有關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本組依教育部相關來文，修正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表冊格式，已電郵轉知各教學單位，並將相關評鑑表冊資料公告於本校評鑑訪視專區(<http://www.ncut.edu.tw/docs/#>)表單區，提供各單位下載。
- 十二、102 年 11 月 1 日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2013 中區技職校院第一次校長高峰論壇」。此論壇相關統計數字：
- (一) 上銀科技(股)公司蒞臨指導貴賓人數共計 2 人
 - (二) 技專校院校長出席人次 13 人與各級長官 39 人(總計 52 人次)
 - (三) 高中職校長出席人次 23 人與各級長官 34 人(總計 57 人次)
 - (四) MOU 廠商有 15 家廠商共計 18 人次出席
 - (五) 校內長官與教師出席人次 32 人次
 - (六) 累計技專校院校長引言 3 人次
 - (七) 累計技專校院校長發言 3 人次
 - (八) 累計高中職校長發言 3 人次
 - (九) 累計 MOU 廠商發言 6 人次
- 十三、「2013 中區技職校院第一次校長高峰論壇」會議籌備期間相關統計數字：
- (一) 累計進行教務處處內協調與履勘會議共計 3 次
 - (二) 累計校長召集協調會議與履勘共計 3 次
 - (三) 會場布置：靜態展示共計 16 組、多媒體展示共計 4 組
 - (四) 活動工作人員數約 75 人次
- 十四、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及 27 日舉辦二場「A-1-3 職場加值薪計畫」之職涯諮詢師培訓講座，針對本校教師及就輔人員之需求來提升輔導學生的就業知能。
- 十五、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及 31 日舉辦二場「B-5-1 就業輔導銜接社會」之就業輔導演講，分別為謝昕璇的「世界最棒的工作-謝昕璇的追夢旅程」及蔡心形的「找到你的職場人生激突點-魅力表達」，培養學生就業的軟實力並強化就業競爭力。
- 十六、教學卓越中心與典大辦公室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舉辦第五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暨典範科大會，討論內容包括：第三季績效達成及經費回收情形、核心證照輔導及校外實習模組成效檢核等，並討論核心證照報名補助及教師出國研習之改善方案。
- 十七、教學卓越中心致力於推動 B 分項中各系院核心證照輔導、建構校外實習模組，以期各系所能如期達成執行內容，包括：建置核心證照學習地圖、證照經驗分享會、建置系網題庫專區、職場數位教材製作、各系建置實習課程模組、獎勵優秀實習心得報告等，各系目前執行情形，詳如附件。(附

件 4)

- 十八、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0685 號函，舉辦「102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主管聯席會議」，教學卓越中心宋文財副教務長及胡育寧助理於 11 月 5 日親至崑山科技大學，共同研討提升臺灣技職教育之策略與作法。
- 十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0635 號函，發佈「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期中書面審查作業」通知，教學卓越中心刻正進行審查意見、管考績效及執行成果等資料彙整，以展現本校執行卓越計畫的優質成效。
-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舉辦「2013 中區技職校院第一次校長高峰論壇」，同時，展示 102-103 年度卓越執行成果影片及海報以供觀摩與跨校交流，並於 11 月 11 日參加檢討會議以作為日後辦理大型活動之參考。
- 二十一、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成「卓越典範計畫形象牆空間」事宜，藉此展示兩計畫之緣起與發展。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 (一) 辦理校際性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武器環保創意模型製作比賽，將選取優秀作品數名，並於 12 月底假國秀樓一樓大廳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優勝作品展覽，並邀請中部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到校配合宣導。
- (二) 辦理校際性 1 分鐘反毒創意口號 KUSO 短片及反毒歌曲創作比賽，將選取優秀作品數名，並於 12 月底假國秀樓一樓大廳實施作品播放。
- (三) 辦理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作業，由軍訓室同仁 6 名，訪視臺中市區、太平地區等工讀學生約 140 位。對於同學因時段過長、深夜工作、課業壓力、工作糾紛、身體痼疾等因素，業依輔導程序協同辦理關懷。
- (四) 10 月 9 日辦理深化紫錐花推展活動「坪林老鼠崎登山淨山」活動，參加人數 40 人。
- (五) 10 月 10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紫錐花推展活動「慶祝國慶登山健行暨淨山」活動，參加人數 80 人，活動地點為臺中市大坑步道四號。
- (六) 10 月 17 日辦理校園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敦請台中市政府勞動基準科李科長美麗蒞校講授，1~4 年級各班服務股長參加研習。
- (七) 10 月 19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紫錐花推展活動「迎新幹訓」，參加人數 80 人，活動地點為臺中市大坑中正露迎區。
- (八) 11 月 14 日(星期四)辦理教育部中一區委員會議暨本校軍訓工作現況與特點觀摩介紹，狀況良好。
- (九) 本室 10 月份迄今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5\)](#)
- (十) 預定辦理事項：
- 1、為辦理「學生輔導教育活動」，召集社團幹部及高關懷學生參加，藉由活動學習尊重生命及培養積極進取正向思考的情操，且透過人際溝通、團隊合作的精神的建立，讓學生勇於面對挑戰與突破，提昇對環境的適應力，以預防校園安全事件的發生。擬訂於 102 年 12 月 7~8 日辦理學生輔導教育活動。
 - 2、為精進本校反毒工作成效，培訓同學擔任協助校內外涉及藥物濫用等高關懷學生之協尋、輔導、追蹤與考核等工作，將於 11 月 29 日辦理草屯反毒關懷之旅，參觀茄荖山莊戒毒村。
 - 3、為協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度各大學「聰明防詐騙宣導」系列活動，將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劉所長於 11 月 28 日蒞校實施防詐騙宣導。
 - 4、為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使學生健康安全成長，將於 12 月底繳交大專校院 102 年深化推動紫錐

花運動工作自評。

二、生輔組

(一) 兵役業務：

- 1、調查統計四技部一年級新生報名二階段軍事訓練名單，共計 37 名。
- 2、彙整 84 年次役男兵役資料表，計 780 人。
- 3、辦理 102 學年度延長修業學生緩徵，計 34 名。
- 4、撰寫 102 年兵役業務訪評計畫書，於 11 月 12 日報部，11 月 28 日參加考評。

(二) 操行業務：

- 1、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3 日受理請假(含事、病、公、喪假)四技共 1652 節。

(三) 智慧財產權業務：

- 1、10 月 17 日完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尊重智慧財產」宣導講座。
- 2、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四) 交通安全教育：

- 1、11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行駛中要隨時留心的重要事項」。
- 2、11 月份交通事故案例宣導主題:「2 少年無照夜騎 撞桿飛菜園雙亡」。
- 3、本學期截至 11 月 11 日止交通違規學生共計 27 人，舉發計 20 人次(含進 推部 7 人次)，餘 7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日間部舉發人數計 9 人次已完成輔導，餘 4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
- 4、10 月 24 日完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5、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創作」活動。

(五) 賃居業務：

- 1、校外賃居訪視 10 月份共訪視 49 人次。

(六) 僑生業務：

- 1、辦理僑生健保加保及健保費繳納事宜。
- 2、辦理僑生法令宣導及座談會。
- 3、辦理僑生新生居留證核發事宜。
- 4、辦理僑生工作証申請事宜。
- 5、10 月 15 日假青永館 6 樓辦理僑生座談會。
- 6、11 月 9 日辦理僑生校外參訪及迎新活動。

(七) 學雜費減免：

- 1、102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經教育部核准學雜費減免人數 749 人，共計新臺幣 13,141,597 元。
- 2、日間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准人數共計 749 人，分別如下：
 - (1)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6 人，新臺幣 153,345 元。
 - (2)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7 人，新臺幣 119,043 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20 人，新臺幣 201,542 元。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87 人，新臺幣 2,196,051 元。
 -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109 人，新臺幣 1,885,081 元。
 -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167 人，新臺幣 1,707,700 元。
 - (7)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143 人，新臺幣 3,674,398 元。
 - (8)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75 人，新臺幣 558,796 元。
 - (9)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2 人，新臺幣 40,544 元。
 - (10) 卹滿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1 人，新臺幣 19,330 元。
 - (11) 原住民學生(二技四技-日間部)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90 人，新臺幣 1,940,445 元。

- (1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學雜費核准人數 43 人，新臺幣 645,322 元。
- 3、10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一梯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申請，第二梯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9 日受理申請。
- (八)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02 學年度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有 1138 人提出申請，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 1031 人。
- (九) 菸害防制：本學期截至 11 月 11 日止查獲違規吸菸共計 15 人(含進推部 2 人次)，日間部舉發人數計 11 人次已完成輔導，餘 2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
- (十) 10 月 7 日(四)完成 103 級管理學院畢業團拍(第一梯)。10 月 17 日(四)舉辦 103 級文創、工程學院畢業團拍(第二梯)。10 月 24 日(四)舉辦 103 級電資學院畢業團拍(第三梯)。
- (十一) 遺失物業務：10 月份拾獲遺失物計 49 件，辦理拾獲遺失物嘉獎共計 43 人；11 月份(至 11 日止)拾獲遺失物計 17 件，辦理拾獲遺失物嘉獎共計 15 人。
- (十二) 品格教育：品格教育徵文比賽已辦理完畢，計 65 人參加，並於 10 月 25 日選出前 3 名分別獲得禮券二千元、一千五百元及一千元；另選出佳作 2 名可獲得禮券五百元。
- (十三) 宿舍業務：
- 1、10 月 8 日辦理勤益學舍交誼廳第二次開標事宜，得標廠商於 10 月 28 日針對大廳、交誼廳、茶水間等公共區域進行施工。
 - 2、學生宿舍冷氣招標案已於 11 月 7 日簽可，擬將移請事務組進行公開招標採購作業。
 - 3、為提升同學間互動，促進彼此的認識，擬於 11 月 26 日 1730 時假勤益學舍大廳舉行「勤益學舍棋藝比賽活動」。
 - 4、10 月 22 日配合總務處辦理門禁系統第二次驗收，驗收通過。
 - 5、經內政部消防署防焰基金會檢驗，宿舍防焰窗簾檢驗合格，驗收通過。
 - 6、宿舍尚有其他缺失(水電、建築、網路等)，已請廠商到舍進行修繕。
 - 7、規劃宿舍、辦公室、管理室等相關佈置、文具用品、電腦等相關設備採購事宜。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102 年 10 月工讀助學金總計 1,224,349 元。
 -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及校內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 3、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 4、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5、辦理 102 學年第 1 學期外籍生獎助學金審查及核銷事宜。
 - 6、辦理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審查及核銷事宜。
 - 7、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籌備事宜。
 - 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辦理就學貸款人數 1,600 人，現辦理第二階段教育部財稅中心審核資格，並區分 A、B、C 類。
 - 9、辦理學產低收入戶申請助學金共計 132 人、原委會原住獎助學金共計 12 人。
 - 10、彙整師生座談會意見調查事宜。
 - 11、辦理宗倬章獎學金推薦企管系、文創系 2 名同學。
 - 12、辦理台中市、桃園縣、嘉義縣、南投縣、高雄市、新竹縣市、新北市獎學金。
 - 13、辦理星隆基金會獎學金、勤勞基金會獎學金、黃啟瑞基金會獎學金各推薦 3 位同學，共 9 位同學。
 - 14、辦理黎明基金會獎學金共 8 位同學。
- (二)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及相關活動：
- 1、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2、辦理社團活動申請、活動場地線上申請及管理事宜。

- 3、辦理國際志工社申請聖壽宮「勤你益起，夢想齊飢」活動補助事宜，獲 5000 元補助。
- 4、辦理「真空管發燒協會」社團成立案相關事宜。
- 5、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會議紀錄函發相關事宜。
- 6、辦理 103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申請案。
- 7、辦理 A-3-2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 8、辦理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發展計劃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彙整事宜。
- 9、辦理 7-3 及 7-4 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彙整及系統填報相關事宜。
- 10、辦理本校服務性社團參加 103 年國際傑人會傑青獎甄選資料及報名相關事宜。
- 11、辦理紫錐花等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績優社團補助案。
- 12、督導學生會辦理校園演唱會活動。
- 13、10/11、10/24 分別辦理本校 42 週年校慶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 14、辦理本校 42 週年校慶、文化藝術季各項事宜。10/31 辦理文化藝術季活動「我的深情譜出一首歌」。11/04 辦理文化藝術季活動「藝術與科技-論如何反映人類的需求與社會文明的價值觀」。11/13 辦理文化藝術季活動「憶往情深-師生民歌音樂會」。11/20 辦理文化藝術季活動「五洲園布袋戲-史艷文」。
- 15、11/20 及 11/21 辦理本校 4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預演。11/23 辦理本校 4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活動。11/26 辦理文化藝術季活動「守護藝術的志工」。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3、每月協助專業營養師蒞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4、彙整校內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呈報上級，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 5、10 月 30 日全面清查校內 E2 咖啡廳及統一超商，皆無使用或販賣違規油品。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10 月 24 日辦理 B 型肝炎第一劑預防注射，總計 184 位學生參與。
- 2、10 月 31 日辦理 B 型肝炎第一劑補預防注射，總計 137 位學生參與。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11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罐頭食品。
- 2、續辦校園前往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流行地區之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3、續辦校園狂犬病衛生教育宣導：不碰觸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不用手直接撿拾生病的動物、家中寵物要常規打疫苗、儘量遠離流浪狗或流浪貓、被咬傷請牢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以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3 送:立即送醫視需要接種疫苗；4 觀:將咬人的動物觀察 10 天）。
- 4、10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 578 位師生參與。
- 5、10 月 30 日辦理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活動，總計 45 位學生參與。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全校投保總數為 11,787 人（日間部 7,403 人、進修推廣部 3,485 人、進修學院 899 人），總繳保費為 4,868,031 元整。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10 月份總計 39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10 月份總計 252 人次。

-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10 月份總計 4 人次。
- 3、提供血壓及體脂肪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10 月份總計 84 人次。

總務處

-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台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業已核備本案。本校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與廠商完成本案議約，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開工，預定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共藝術品設置事宜。
- 二、「校園整體規劃暨第二校區開發許可申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水利局召開本案排水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排水計畫書修正資料，除尚缺水利局辦理之坪林森林公園排水資料外，其餘會議審查意見業已修正完畢，故俟該局將排水資料函送本校後，即可再度將本案排水計畫書送該局審查。
- 三、「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女生宿舍)」案之廠商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申報開工，且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結案中。
- 四、「電子工程系工程館等整建工程」案之廠商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申報開工，且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結案中。
- 五、「勤益學舍餐廳場地出租」案第六次標租已於 102 年 10 月 08 日上網招標，11 月 04 日截標，因無人投標流標。
- 六、完成「勤益學舍門禁系統」驗收。
- 七、完成 103-104 年度「圖資大樓空調系統維修保養案」、「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及通報監視等相關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全校防盜網路型連線介面及光纖骨幹終端設備維護」議價。
- 八、有關學務處之「勤益學舍」及典範計畫各項購案，目前仍持續招標作業中。
- 九、辦理「103 年度國秀樓等 11 棟館舍及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03 年度校外教學參訪遊覽車案」、「103-104 年度生活廢棄物處理案」招標。
- 十、有關工程館 E120 實驗室火災，正辦理火險理賠及毀損財物報損相關前置作業。建築物受損部分之尚未完成估價，由本處營繕組配合建築物修復作業協助提供估價單，以利申請火險理賠。後續財物報損(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准)事宜，保管組已簽請由使用單位準備財物報損相關資料，並製作火災報告專案簽核，以利保管組函報教育部。
- 十一、辦理畢業班團體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作業。
- 十二、本校 10 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 83.16%。另個別通知未達標準之單位要注意，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 十三、本校 10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71 件，自創簽稿數 293 件，線上簽核數 1,159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792 件。
- 十四、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1156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5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305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26。
- 十五、本校 10 月份公文收文總件數 1268 件，紙本收文 109 件。
- 十六、為提升電子化公文，加強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朝全面 e 化努力，以提昇行政效率。
- 十七、本校綠色採購(環保標章)比例截至 10 月 21 日止，達 98.50%，已達教育部規定之 90%比例。
- 十八、各系所新進人員及新入學研究生，於本(11)月 14 及 21 日假工程館，辦理兩梯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程參加者將另發給研習證明。
- 十九、有關本(11)月 4 日電機系實驗室發生火災案，經召開檢討會，依會議結論，將於行政會議簡報。另環安組將進行暑假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查之缺失複查，並同時實施消防安全設施及防火材質檢查，遇有缺失將簽奉核可後，要求立即改善，以維校園安全。
- 二十、辦理勤益學舍公用飲水機採購案、工程館冷氣機汰換採購案及機械大樓照明燈具汰換案。
- 二十一、本校 102 年度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經委託專業廠商檢查及簽證，已依期限向台中市政府完

成申報作業。

二十二、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 11 億 9935 萬 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 6273 萬 8745 元（統計至 11/11，含未兌現支票款）。

二十三、出納組辦公室 OA 更換及矮櫃製作已全數完成。

二十四、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第十八條暨本校出納管理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五項第 7 款規定「出納管理單位保險櫃內不得代為保管私人財物。」因此無法為同仁們代管支票，有關境外匯款事宜，本組可協助提供相關表件，請逕洽一銀專員辦理。

二十五、出納組依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扣繳相關勞健保費，兼任老師對其勞健保費有疑義時請逕洽人事室各承辦人詢問。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102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國科會學門召集人張宏展教授針對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推動進行演講。
- （二）進行「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三）受理 103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
- （四）辦理 102 年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及經濟部學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
- （五）受理 103 年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103-104 年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申請及經費審核作業。
- （六）卓越計畫 C-1-2 分項經費下授、核銷作業、繳交成果及管考填報。
- （七）教育部「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繳交成果報告及第二期經費請款。
- （八）研發系統之建置、測試與進度回報。

二、產學合作組：

- （一）102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10 月份為止共有 148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44,555,310 元。
- （二）協助彙整教師授權公開專利或承接計畫同意書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提供廠商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搜尋產學合作機會。

三、實習就業組：

- （一）完成 102-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審閱。
- （二）進行 102-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
- （三）擬定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校內自審方式。
- （四）規劃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
- （五）辦理各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資料收件及審查事宜。
- （六）102 年 10 月 24 日填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學生表冊資料。
- （七）10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校外實習制度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王海教授分享校外實習制度經驗議題。
- （八）執行卓越計畫 B 分項各系建構校外實習課程模組進度，尚未繳教科系為機械系、化材系、冷凍系、工管系、資管系、休管系、應英系。
- （九）辦理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1 月 11 日共完成 147 份問卷調查。企業主對畢業生任職之滿意度達 81.22%。
- （十）進行 95-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資料如附件。 [\(附件 6\)](#)

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 （一）多功能實習工廠之「軸向進給教學系統購案」、「CAD/CAM 電腦教室設備購案」已於 11 月 1 日交貨完成，「主軸組裝教學系統購案」於 11 月 5 日決標，「配電及電控教學系統」預定於 11 月 13 日交

貨，「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購案」預定於 11 月 14 日交貨，「刀庫系統購案」、「量治具組裝及檢測系統購案」預定於 11 月 12 日開標，多功能實習工廠預定於 11 月 29 日揭牌啟用。

(二)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已於 11 月 5 日由教育部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 10 月 29 日辦理本校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四) 11 月 7-11 日辦理 2013 工具機展之本校老師研發成品參展事宜。

五、跨組業務：

(一) 持續進行研究群經費執行率之調查。

(二) 進行 103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之前置作業。

國際事務處

一、發送 42 周年校慶中英文邀請函至國外姐妹校。

二、規劃姊妹校貴賓參加 42 周年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三、完成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學海飛颺結報事宜。

四、彙整 10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之成果報告並協助辦理結報事宜。

五、彙整 102 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之成果報告並協助辦理結報事宜。

六、辦理文創學院帶團赴常州工學院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之機票採購事宜。

七、協助彙整 103 年度國合計畫申請之資料。

八、辦理休閒系老師赴瑞士訪視本校海外實習生事宜。

九、10 月 28 日公告本校教師前往姊妹校進行交換教師計畫事宜。

十、10 月 23 日接待日本明石高專師生訪問團共 44 人。

十一、10 月 29 日~30 日執行國合計畫節慶英語課程。

十二、辦理大陸姊妹校 42 周年校慶入台證。

十三、公告本校學生前往大陸姊妹校哈爾濱工程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

十四、辦理姊妹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短期交換學生事宜。

十五、撰寫並修正國際事務處中長程計畫。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完成 102 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計有二技 64 名、四技 543 名、四技轉學生 54 名、碩士在職專班 83 名、產學四技 455 名，共計 1,199 名。

(二) 陳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計有二技 3 名、四技 14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產學四技 4 名，共計 24 名。

(三) 完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共計 165 名。

(四)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逾期未註冊之休學通知書，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15 名、二專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產學四技 12 名、產學二專 1 名，共計 51 名。

(五)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通知書，計有二技 8 名、四技 36 名、二專 4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產學四技 6 名，共計 64 名。

(六) 整理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核發事宜，計有二技 3 班、四技 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9 班、產學四技 11 班，共計 35 班。

(七) 寄發 102 學年度辦理休學之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共計 18 份。

(八) 受理本學期期中考卷印製、學生考試請假及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等相關作業。

(九) 辦理本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未繳費學

生辦理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等事宜。

(十) 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

二、學務組

(一) 緩消(儘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緩消 10/4~11/4 共 16 件)。

(二) 男延修生、復學生、新生緩徵及儘後召集名冊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共計 96 件。

(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人數共計 615 人，教育部核可共計 561 人。

(四) 截至 102 年 11 月 8 日止，就學貸款學生經教育部財稅中心資料審核 C 類學生（年收入 120 萬以上）10 位同學中有 4 位同學繳交現金，B 類學生（年收入 114 萬-120 萬之間）8 位。其餘 534 位同學為 A 類學生（年收入 114 萬以下）。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9 名同學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共計 10 人獲選資格。

(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5 名同學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金額共計 40,000 元整。

(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 名同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金額共計 110,000 元。

(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 名同學申請社團服務績優學生推薦申請。

(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 名同學符合資格申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學生推薦申請。

(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61 名同學申請清寒獎學金申請，11 月 12 提請審查。

(十一) 年豐系統核算製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選學生繳費單 156 人。

(十二) 截至 10 月 31 日止收取學生代收費用共計 28 人，金額 450 元，註冊費用共計 15 人金額 83,375 元。

三、企劃組

(一) 103 春季產碩專班共核准 4 個專班 43 個招生名額，已於 11 月 4 日開始受理報名，報名至 11 月 29 日止，將於 12 月 21 日舉行考試。

(二) 103 秋季產碩專班將於 11 月 8 日公告申請相關規定，預計 12 月 6 日截止收件，將於 12 月 20 日前送達教育部審查。

(三) 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共招生 3 班，已完成新學期經費開帳、上學期經費平衡、統計大二共 100 位同學獲得 95 張乙級證照。

(四) 102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有 9 班學分班完成開班。有關 103 年度新提案共有設施規劃學士學分班等 8 班提出，預計 103 年 2 月份公告獲得補助之班別。

(五) 102 年度中區職訓中心移地訓練計畫尚有金額可以申請開班，歡迎綠能、冷凍、機械等相關班別開設。非常歡迎有興趣系所踴躍提案。

四、終身學習組

(一) 102 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作業已於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11 日辦理完畢。

(二) 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第五梯次已於 8 月 13 日辦理完畢，已於 9 月底完成考照，通過率 92%，英國國際證照近日將發放給學員。

(三)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案，教育部已辦理完畢申辦說明會，本部也開始著手調查各系申辦之意願，並協助後續申辦相關流程。

(四)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學員收入經費預估簽核、契約簽訂及申請補助款案等。

(五)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2 年秋季班課程開課、收費、學員資料統整等事宜。

(六)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開學典禮。

(七) 辦理鴻海公司陸生來台就讀非學分班事宜，課程規劃、時間安排、參訪廠商之安排等。

創辦人辦公室

一、校友服務

- (一) 102 年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召開遴選會議完畢，本校第三屆傑出校友當選名單為王吉祥、巫有捷、陳建成、張肇國、李雙鈺等五位校友。
- (二) 102 年 11 月 22 日晚上 7~9 點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2 學年度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二、校務基金之捐募

- (一)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捐募委員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時召開完畢。
- (二) 102 年 10/09~11/19 止，共 35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75,025 元整。
- (三) 102 年 10 月 1 日陳國容校友捐贈本校 iKool 品牌全自動面盆水龍頭共 188 支。

圖書館

- 一、10 月份新增圖書 1,055 冊〈9 月 232,369 冊；10 月 233,424 冊〉，視聽資料增加 166 件〈9 月 11,960 件；10 月 12,126 件〉，10 月份收到校外贈書 116 冊、校內贈書 102 冊，合計 218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十月份合計 32 件〈影印 27 件；借書 5 件〉、服務人數合計 22 人〈本校 14 人；外校 8 人〉。
- 三、10 月份到館總人數 33,903 人次、10 月份借書計 5,521 人次、10,121 冊，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1,815 筆。
- 四、多媒體區各項服務人數 10 月份合計 4,036 人次（多媒體資源區人 1,776 次；團體視聽室 1,785 人次使用；討論室 475 人次使用）。
- 五、102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46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3 件。
- 六、10 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4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44 人申請、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7 件；10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46 件、受理臨時借閱申請共 6 件。
- 七、10 月更新圖書館部落格訊息共 6 則（VOD 影片介紹、每週一書、每週一片、圖書館簡訊、主題書展、佈告欄等），累計瀏覽人次為 9,343 人次；圖書館臉書粉絲團，截至 10 月份人數為 748 人，本月累計新增 18 則訊息（館內外活動訊息、每日一書、每日一書、每日一片、輕鬆小品。），增加各項訊息發布管道。
- 八、10 月份進行 10 場圖書館新生導覽活動，計有 42 個班級學生參加。
- 九、10 月份辦理 5 場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分別於 10/3(四)華藝華文圖書館、Hyread eBook 教育訓練課程；10/17(四)萬方數據庫教育訓練活動；10/24(四)舉辦 Endnote X17 教育訓練課程；10/31(四)舉辦 SD、SCOPUS、EV 教育訓練課程。
- 十、進行各項電子資源利用推廣活動：9/30-10/13 進行「留意鉛中毒 重視兒童發展遲緩問題」有獎徵答活動，9/30-12/15 進行『udn 誰是借閱王．由你來稱王』活動，舉辦「TAEBDC 試用電子書專區，每月抽大獎！(2013/5-2013/12)」活動。
- 十一、10 月份完成「2013 公視電影院」電影欣賞活動計 87 人次參與，進行「折翼天使」主題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11 日~12 月 6 日)。
- 十二、進行主題書展「大家來看賈伯斯」活動、卓越計畫「社群推廣」圖書館臉書粉絲團活動。
- 十三、辦理校慶暨圖書館週系列活動:11 月 14~15 日西文圖書書展活動、11 月 18~23 日辦理徜徉書海書展活動。
- 十四、進行 102 年度第二階段「西文書借閱達人榮譽榜」活動（10/1~11/30）。
- 十五、完成 B1 舊書典藏室順架及移架相關事宜。
- 十六、規劃 102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一起製皂愛心」活動，預計 12 月 4 日舉辦；「催眠！催眠！」主題講座活動，預計 12 月 5 日辦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應用英語系有線網路佈線施工。
- 二、電算中心 5F 主機房備援空調安裝施工。
- 三、10/22 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圓滿通報教育部完成演練。
- 四、處理教育部資安預警情報 60 件。
- 五、綠色資料中心維護（含網路、空調、環控、消防、電力、線路）。
- 六、協助匯出課務、註冊及招生系統相關教師學生資料及校務基本資料庫程式修改及維護。
- 七、辦理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升級、教材資料匯入系統招標採購作業。
- 八、校務行政系統第三期合作開發案
 - （一）第三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案（學籍管理系統、成績管理系統、開課管理系統、選課管理系統、教學單位預選與管理、教師篇、學生篇、行政篇整合）之系統招標系統功能規格撰寫與修改。
 - （二）校務行政系統招標事宜。
- 九、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10/9 個資訓練-「特定目的/法規/檔案公開訓練程序確認」及「盤點/風險管理程序及內容確認」。
 - （二）10/17 個資訓練-「個人資料作業管理」。
 - （三）10/24 個資訓練-「個人資料外包管理」、「資料分享與揭露管理」及「個人資料安全防護管理」。
- 十、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校務行政系統相關問題處理回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 十一、數位學習平台伺服器轉移至新虛擬主機。
- 十二、舉辦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 十三、協助秘書室「校務自我評鑑問卷」、學務處「尊重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程式上線。
- 十四、評鑑專區檔案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與相關問題服務處理。
- 十五、繪製新版勤益交通路線圖 74 快速道路到校新路徑與相關網頁更新。
- 十六、協助「2013 中區技職校院第一次校長高峰論壇」現場錄影相關工作。
- 十七、協助全國性智慧電子應用設計研討會、國際發明展得獎合照、工程學院院週會等活動拍攝記錄。
- 十八、本校校內最新中毒或 4G 超流量電腦 IP，請各單位盡快處理及回報，詳細請參考網址：<http://linux3.ncut.edu.tw/ddos/>。
- 十九、10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66 人次，49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電話資訊服務維修諮詢共計 101 人次，<http://linux3.ncut.edu.tw/tel/>、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25 人次，14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 二十、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229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7](#))

諮商輔導中心

- 一、潛能發展組：
 - （一）預防推廣：
 - 1、10/16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播放影片為「龍紋身的女孩」，探討生命教育與性別教育議題，計 10 人參加。
 - 2、10/23 辦理心理與人生講座(一)，主題「Line 時代，新世代」，外聘中台科大蘇真以諮商心理師主講，計 21 人參加。
 - 3、10/22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4、10/17、10/24 進行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共計 16 班，745 人參加。
 - （二）同儕輔導：

- 1、10/14-10/15、10/21-10/22 辦理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二)、(三)，計 57 人次參與。
- 2、10/16、10/23、10/30 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督導(三)、(四)和(五)，計 21 人次參與。
- 3、10/19(六)~10/20(日)於桐林農場辦理心輔義工幹部訓練營隊活動，計 70 人次參與。
- 4、10/17 舉辦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二)，由曾麗娟老師講授「情緒處理的藝術」，全校計有 78 位輔導股長與 105 位班級同學參與講座。在此場講座調查中，94%同學認為此場活動主題帶給他們收穫；對整體講座具備 92%滿意度。
- 5、10/24 舉辦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三)，由張文賢老師講授「人際關係的衝突與溝通」，全校共計有 77 位輔導股長與 84 位班級同學參加講座，高達 99%同學認為此場活動主題帶給他們收穫；對整場活動具備 96%的整體滿意度。

(三) 導師工作：

- 1、與出納組確認 10 月中已核發 9~10 月的導師費用、11/7 核發 11 月導師費。
- 2、10/31 辦理導師會議進行反毒講座、教師 E-Portfolio 相關平台介紹與運用、學生輔導意見交流，共有 185 位導師參加。問卷的部分，對導師會議的整體滿意度有 88%；對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的整體滿意度有 81%。會後彙整導師會議學生輔導交流意見，會辦相關單位回覆以提升行政品質。
- 3、填寫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導師及支領導師相關費用調查表。因應調查表需求規劃增修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來源，以完備制度與辦法。
- 4、依據本校輔導服務傑出遴選辦法，篩選 102 學年度符合導師基本條件初審名單。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10/22 舉辦第 2 次炬光自助會活動~就是愛扮 Party，師生均變裝出席參與，增加多元性互動，促進學生新鮮感與樂趣。
- 2、10/19 舉辦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地點在味全埔心農場，共計 13 校 300 人參與，促進學生與不同學校的炬光學生認識與交流，場面熱鬧，活動順利圓滿。
- 3、10 月檢視全校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坡道等無障礙環境，發現無障礙廁所門開啟問題及無障礙坡道扶手毀損問題，於 10/20 轉知事務組修繕，10/29 追蹤已修繕完畢。
- 4、10/29 檢視校園各大樓樓梯扶手之盲用點字標示，文化館之樓梯無盲用點字標示，另其他各大樓之盲用點字標示有部分脫落或毀損，後續擬於確定數量後知會事務組及營繕組處理。
- 5、特教推行委員設置要點(草案)業經簽准，已於 10/28 送至法規會待審查。
- 6、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建議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一事，已於 10/21 簽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0/23 奉核後已影印簽呈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7、11/4 召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運用及申請討論會議。

二、心理諮商組：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統計期間 10/12 至 11/12)：

- 1、個別諮商(包含假日、夜間、日間諮商)108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47 人次。
- 3、轉介輔導：行政單位(含校安)、導師及家長轉介 3 位學生，包括創傷性哀傷、人際適應、性別等議題，已會談關心，並連結校園安全網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9 名、次關懷學生 71 名。
- 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6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19 人。
- 3、適應困擾學生追蹤輔導：
 - (1)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新生 17 個班級，實施身心適應量表篩選與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 159 人、次關懷學生 390 人。

(2) 轉學生 41 人、復學生 63 人及延修生 195 人進行書信關懷。

(三) 心理測驗：個別測驗 8 人次；進行大一新生班級測驗，10/17、10/24、11/14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實施身心適應量表 3 場、17 班，共 752 人。

(四) 職涯諮商與輔導：

1、進行就業職能平台(UCAN 平台)介紹與運用輔導，共計 17 班 771 人參與。

2、修編生涯完全手冊，已送印校對中。

(五) 團體諮商：11/12 辦理「說不出口的愛~愛情探索團體」，共計 10 人參與。

(六) 11/8 辦理教職員身心紓壓工作坊~健康樂活 Fun 人生，共計 88 人次參與。

三、其他：

(一) 諮商輔導中心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102 年度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獎，10/26 由中心主任赴台北受獎。

(二) 支援校長高峰論壇會議接待工作。

體育室

一、下學期預選時間為 102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點~11 月 17 日晚上 21 點。

二、102 學年度新生盃水中趣味競賽(水中拔河、水中接力)因報名隊數不足，取消比賽。

三、102 年校慶競賽活動，已於 10 月 31 日抽籤完畢，共計有學生組啦啦舞、男女生大隊接力、班級拔河及男女生投籃，教職員及校友組九宮格、投籃、二人三腳比賽，工作執掌表已寄送電子檔及分送紙本給各位老師。

四、102 年校慶當天競賽活動，教職員及校友組競賽時間為上午 11:00 開始，啦啦舞競賽為下午 1:30 開始。

五、102 學年度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報名 1 隊，比賽日期、地點：12 月 9 日至 13 日，嶺東科大。

六、102 學年度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各報名 1 隊，女排比賽日期、地點：12 月 16 日至 18 日，台南大學；男排比賽日期、地點：12 月 25 日至 29 日，清華大學。

七、102 學年度大專盃保齡球比賽本校預定報名 1 隊，比賽日期、地點：12 月 16 日至 20 日，鳳山冠源保齡球館。

八、游泳補救教學集中於第 11、12 週實施加強班輔導。(加強時間星期一~五 下午 17 時~18 時)由 2 位 TA 協助指導。

九、12 月份場地借用於 11 月 25 日~29 日開始登記。

語言中心

一、持續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一國際語言培訓室建置施工相關作業。

二、協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完成 102 年度數位化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試務經費結案相關作業。

三、完成辦理 10 月 13 日本學期第一次校園多益及多亦普級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141 位同學報考，實到 134 人，考試結果共計 76 人通過初級，7 人通過中級，4 人通過中高級。(多益 111 位同學報考/實到 107 人;多益普級 30 位同學報考/實到 27 人)。

四、迄至 10 月 14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 137 件申請件，並進行後續審核及補助作業。後續持續受理同學申請件。

五、完成辦理 10 月 17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共計 83 位同學參與活動，其中 9 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獎狀及禮卷，10 位同學獲參加獎禮卷。(卓越計畫補助案)。

六、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本學期期末大一英文 GEPT 會考 29 班考程作業。

七、籌備徵聘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外語(德語，日語，韓語，英語)兼任師資，公開徵聘收件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

- 八、完成辦理 11 月 11 日 2 場英文學習講座及 11 月 13 日 1 場英文學習講座，共計 145 位人次參與講座（卓越計畫補助案）。
- 九、迄至 11 月 11 日已將達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標準 139 件申請件，彙集清冊進行補助行政作業。後續持續受理同學申請件。
- 十、迄至 11 月 19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137 件申請件，136 件核予抵免，餘 1 件未達標準不予抵免。
- 十一、籌備辦理 11 月 28 日 1 場英文學習講座及 1 場全校性英文歌唱競賽活動。
- 十二、籌備辦理 12 月份 1 場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及 1 場全校性英文閱讀競賽活動。
- 十三、籌備辦理 12 月 8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園多益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517 位同學報考（多益 444 位同學報考；多益普級 73 位同學報考）。
- 十四、籌備辦理 103 年 1 月 13 日全校性英文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五、賡續 9 月 24 日至 12 月 10 日每週二 18:30-20:30 於國秀樓 301，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法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六、賡續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1 日每週三 15:10-17:00 於國秀樓 405，辦理為期 10 週基礎英文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七、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311，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八、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405，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入門）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九、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309，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基礎英文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二十、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408，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韓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二十一、賡續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五 18:30-20:30 於國秀樓 411，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二十二、賡續 9 月 28 日至 12 月 14 日每週六 10:00-12:00 於國秀樓 403，辦理為期 10 週英文閱讀與聽力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二十三、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56.52%，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63%，本中心持續辦理英語加強課程與校園考，並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提醒功能，提點並協助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同學儘快完成相關作業。 ([附件 8](#))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一）辦理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二）辦理財產物品放置地點變更作業。
- （三）辦理育成計畫第 3 期款總請領作業。
- （四）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搬遷。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一）召開專利財產列管年限會議。
- （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臨時會。
- （三）辦理 102 年度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研討會。
- （四）2013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 2 金 1 銀 2 銅。

(五) 2013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經費支應相關事宜辦理。

(六) 專利平台建置完成。

(七) 召開技術移轉會議，技轉金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三、校級技術服務中心

(一) 召開 102 年學校特色發展相關計畫會議。

(二) 規劃多功能實習工廠揭牌事宜。

人事室

一、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教育部第三屆技職教育貢獻獎推薦審查會。

二、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三、10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會中審議修正法規條文 5 案，新訂法規 8 案。

四、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敘獎案及進修案。

五、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敘獎案。

六、教育部 102.10.3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轉有關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主計室

一、本 102 會計年度約剩 1 個月即將結束，各單位請就業務主管相關經費積極運用，並就例行性需支用之經費預先上會計系統登錄，俾利預估本校全年度收支餘絀數；又各項專案計畫經費，其執行期限於本年 12 月底止結束者，請各業務主管處室務必於該期限內辦理完竣。

二、為依公款支付規定時效及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本室已於 11 月 14 日函知各處室有關「102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注意事項」，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

三、本校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 本校 102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 月底止業務總收入為 10 億 5,825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0 億 0,282 萬 6 千元，增加 5,542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5.53%，業務總支出為 10 億 2,244 萬 4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0 億 4,225 萬元，減少 1,98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10%，本期賸餘數為 3,581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 3,942 萬 4 千元，產生賸餘 7,52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收入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1,928 萬 5,000 千元，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實際支出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265 萬 1 千元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0,911 萬 1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2,438 萬 2 千元，執行率 93.19%，惟較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7,71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75.45%，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 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附件 9\)](#)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新舊生註冊作業及註冊人數統計。
- (二) 清查並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之新、舊生休退學通知。
- (三) 清查並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退學通知。
- (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名單簽核、獎學金敘獎及學優獎狀印製與發放作業。
- (五) 101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2 學年度新生名冊印製與簽核。
- (六) 填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七) 填報 102 年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二、課務組

- (一) 辦理新學期排課作業，會辦各系(科)規劃排課時間表。
- (二) 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資料、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 (三) 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 (四) 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 (五) 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六) 印製期中考試卷及教師授課講義。
- (七) 辦理學生期中考試請假作業。
- (八) 辦理教師請假申請及補課事宜。
- (九) 巡視與抽查授課課程之狀況，製作查課紀錄表。
- (十) 辦理下學期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調查表。

三、學務組

- (一)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29 班）。
- (二) 102/09/05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2/10/31 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 (三) 辦理聘任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建立人脈』（14 班）、『自我肯定』（5 班）、『時間管理』（7 班）。
- (四)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五) 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4 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3 名、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5 名、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 5 名）。
- (六) 辦理學生缺曠登錄、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七)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74 名，金額 1,608,901 元。
- (八) 102/09/07 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九) 規劃本學期「尊重智慧財產」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 (十) 規劃 42 週年校慶運動會-籃球投籃趣味競賽。
- (十一) 規劃 2013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四、總務組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共計 91 人，分別如下：
 -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23 人。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18 人。
 -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19 人。
 - 4、身心障礙學生(中度)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2 人。
 - 5、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3 人。
 - 6、原住民學生(二技四技---進修推廣部，進院) 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2 人。
 - 7、原住民學生(二專---進修推廣部，進院) 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11 人。

8、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8 人。

9、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清冊共計 5 人。

(二) 102 學年度共計 98 人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合格人數為 89 人，不合格為 9 人。通知不合格者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務必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辦理更正資格及級距。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一梯次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

(四)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二，共計有 21 人。

(五) 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六) 辦理休學生，學生平安保險加保至 11 月 1 日止，有 6 人。

(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899 人。

(八) 填報主計室 104 年度概算調查表。

(九)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第 2 次行政會議。

(十)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校務會議。

工程學院

一、102.10.23 辦理典範科大 A 分項推動跨校策略聯盟會議，邀請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修平科技大學研發長、南開科技大學研發長與會。

二、102.10.30 辦理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佳威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項義順老師蒞臨演講，講題：青年創業成功術。

三、102.11.13 辦理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智通天下文化學苑王在正老師蒞臨演講，講題：最棒的自己。

四、102.10.31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

五、102.11.05 召開工程學院申請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校外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建國科大工程學院院長、修平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友嘉實業協理、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工會中部連絡處主委與會。

六、102.11.06 辦理教學卓越 D-1-2 課程會議，邀請建國科大工程學院院長、修平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友嘉實業協理、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工會中部連絡處主委與會。

七、辦理典範科大 A 分項全國創意競賽，102.11.21 於本校青永館聚賢廳舉行，分綠能應用組及精密機械組，來自全國大專校院共 56 隊報名參加，102.11.11 已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八、撰寫申請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

九、統籌撰寫本校 103 年度學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配合辦理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4-2 與典範科技大學執行相關招標與請購等申請作業。

二、為執行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所已成立所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本所自我評鑑工作。

三、為執行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所已成立所專家評鑑委員會，出席指導並提供本所建議意見。

四、本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產界精英系列講座共計六場，聘請校外業界專家蒞校演講，親自與師生演講及對談，培養師生自我實務技能與提昇競爭力成為將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五、本所 10 月份產學案計有 1 件，合作金額為 617,000 元，為洪瑞斌老師與普森精密主軸工業有限公司合作之「以整機模式進行高速主軸-刀具系統切削性能評估與優化調校」計畫。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 11 月 18-19 日辦理工程認證第二週期審查實地訪評。
- 二、本校 102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本系系友盈錫巫有捷總經理與北鉅李雙鈺董事長參加遴選，兩位系友獲選本學年度傑出校友獎。
- 三、本系通過教育部補助 102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80 萬元，學校自籌款 8 萬元，共計 88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期兩年。
- 四、本系 10 月份獲通過發明類專利 1 件，為陳紹賢老師發明的汽車輔助煞車安全防護裝置。
- 五、本系 10 月份產學案計有 1 件，合作金額為 400,000 元，為黃智勇老師與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反應式濺鍍 PES 核心控制運算技術研發」計畫。
- 六、邱俊智老師指導學生陳文敬、胡柏升參加 2013「國際智慧人形機器人競賽」決賽分別榮獲格鬥機器人競賽(遙控組)佳作及足球機器人競賽(遙控組)佳作。
- 七、102 學年第 1 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提供大學部 10 名(獎金 6 千元)與研究所學優獎學金 5 名(獎金 1 萬元)，本系共有 22 位學生提出申請(研究所 6 位，大學部 16 位)，已於 11 月 7 日(四)舉行「盈錫獎學金頒獎典禮」。
- 八、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本系考生 42 名報名，預計招收 20 名甄試生，於 11 月 14 日至 19 日進行書面審查。
- 九、本系 103 學年度產碩專班春季班招生，報名日期 11 月 4 日到 29 日，考試日期 12 月 21 日(六)，上午筆試、下午面試，此次預計招收 9 名學生。
- 十、102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訪視，本年度由台中高工主辦，本系王丁副主任與系辦林桂帆小姐於當日前往高工協助辦理，已於 11 月 1 日(五)完滿完成。
- 十一、本系舉辦校外專家課堂演講：11 月 12 日(週二) 18:00-21:00 機械館系會議室，邀請乾坤科技李政璋經理，講題為「微機電系統」。
- 十二、11 月 14 日(四)於圖書館資訊六樓舉辦「工具機菁英人才培訓說明會」。
- 十三、11 月 14 日(四)於圖書館資訊六樓頒發「工程數學」、「精密製造實習」會考各班前三名獎狀及禮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10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2013 化材系系友會」。
- 二、102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教育廳學生工作處交流團朱 敏處長等 15 人至本系交流座談。
- 三、102 年 11 月 1 日舉辦貴重儀器訓練-示差掃描量熱儀-DSC(新)之貴儀教育訓練，講師：立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徐宇承先生。
- 四、102 年 11 月 8 日舉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議暨本位課程會議」，邀請產業界、畢業校友、學生家長代表座談。
- 五、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職場倫理與職業安全衛生，講者：台油中油公司/王萬益 資深稽查員。
- 六、舉辦「業界諮詢師座談會」二場：
 - (一) 102 年 11 月 13 日-講題：職場禮儀與基礎彩妝，業界諮詢師：桐核閣生物科技(股)公司/陳虹臻 組訓經理。
 - (二) 102 年 11 月 16 日-講題：職場面試 Q&A，界諮詢師：宏遠興業尖端所/陳美瑰 課長。
- 七、10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進行本系「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視」。
- 八、學生校外參訪：
 - (一) 10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紡產職四乙學生校外參觀，參訪采棉居寢飾文化觀光工廠，了解產業知識文化與課程作結合。
 - (二) 10 月 24 日-日間部四技二乙學生校外參觀，參訪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讓學生對於製藥流

程及飲料生產之一貫作業及其包材之製造有更深入之瞭解。

- (三)11月14日-日間部四技四丙學生校外參觀，參訪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及竹南啤酒廠，利用工廠參訪了解化工行業相關產業、工廠實務及就業前之教育訓練。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11月20日本系邀請成威科技有限公司李哲尹技術長專題演講，講題為：綠色能源風力發電介紹。
- 二、11月16日本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系顏維謀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Transport Phenomena in PEM Fuel Cells。
- 三、11月14日本系邀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裕成總監針對本系日四技大二學生專題演講，講題：冷凍空調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 四、11月14日邀請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陳建成技師及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區連絡處黃正杰主任委員，針對本系日四技四年級學生辦理座談諮詢。
- 五、11月12日本系張俊民老師及蔡貴義老師帶領日四冷二乙同學至英華威有限公司大安風力廠校外參觀。
- 六、11月21日苗栗農工師生共46人至本系參訪。
- 七、11月18日及19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至本系實地訪評。
- 八、102年度截至11月20止產學合作案：37件共7,223,816元，國科會計畫六件共4,052,436元，經濟部能源局-學界能源科技專案(經費750萬)及工業局產業人才扎根計畫(36萬元)。

管理學院

一、教學

- (一)管理學院102年11月14日(四)邀請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二召集人陳彥良教授蒞臨本院演講，主題：「在臉書挖掘隱藏社群」講座，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 (一)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7日(四)召開國際行銷與品質管理研發團隊第三次會議會議。
- (二)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23日(六)邀請EMBA雜誌方素惠總編輯蒞臨本院演講，主題：「團隊成長，從分享與對話開始」，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行政

- (一)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7日(四)召開國際行銷與品質管理研發團隊第三次會議會議。
- (二)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21日(三)在管理館辦理102年管理學院教師成果展。
- (三)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22日辦理第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勤豐副校長擔任大會主題演講人。
- (四)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23日辦理42周年校慶校友回娘家系列活動。
- (五)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26日(二)召開院課程會議。
- (六)管理學院於102年11月26日(二)召開院教評會議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證及教授休假案等。

三、國際兩岸交流

- (一)102年12月10日常州工學院師生共13名及浙江理工大學教師共6名蒞臨本院進行學術與產學交流座談會。

專案管理研究所

- 一、辦理103學年度本所碩士生甄試入學相關事宜。
- 二、本所於10月28日完成辦理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技能證照獎勵之申請作業。
- 三、撰寫本所102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報告及討論相關事宜。
- 四、完成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已於 10/23 訪視，圓滿達成。
- 二、工程認證實地訪評已於 11/18-11/19 訪視，圓滿達成。
- 三、準備系所自我評鑑相關資料。
- 四、本系李國義老師與張慶安同學參加「2013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一面。
- 五、本系李國義老師、張慶安同學、張懷文同學、張嘉文同學、林立同學與周怡賜同學參加「2013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銅牌一面。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 (一) 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報名人數 31 位。
- (二) 10/16 新營高工蒞臨本系參訪，由系主任與學會學生一同接待及簡報。
- (三) 10/23 產學攜手專班訪視。
- (四) 10/31 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 (五) 10/23 林水順老師帶領學生至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六) 11/8 劉晉宏主任帶領學生至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七) 10/24 林水順老師邀請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邱創鈞教授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創業精神與組織變革。
- (八) 10/29 林裕凌老師邀請杜威國際管顧問有限公司蔡素惠業務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職場取向：從了解自己開始。
- (九) 10/30 曹文琴老師邀請威汀國際有限公司蔡政豪總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大學生如何提升就業能力。
- (十) 11/1 劉晉宏主任邀請亞洲大學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廖岳祥主任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數位多媒體教材之製作與應用。
- (十一) 11/6 郭元慶老師邀請范特喜微創文化公司鍾俊彥總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用夢想點亮城市—「范特喜微創文化」創新營運模式分享。
- (十二) 11/12 林佩芬老師帶領學生至台中關稅局進行校外參訪。
- (十三) 11/14 林佩芬老師邀請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行銷公關李子群先生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職涯發展(一)-自我探索與了解。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 (一) 本系教師申請通過「教育部智慧電子產業個案撰寫計畫補助」：
 - 1、張定原老師-無線電對講機產業突破小眾市場的創新策略-以利匯科技為例；
 - 2、劉宜菁老師-澧耘電子-電子代工產業尖兵。

二、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02 年 11 月 08 日完成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暨人才培育座談會。
- (二)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系週會-師生座談會。
- (三)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第一次實地訪察作業。

流通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

- (一) 本系專任教師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劉晏汝、潘蕾戎及湯雅雯同學參加中華應用統計學會及中國商業統計學會所舉辦之「2013 海峽兩岸大學生市場調查分析大賽」，榮獲三等獎。
- (二) 本系專任教師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張貽婷、楊志賢、林其駿、邱浩婷、黃秋菱及張慈晏同學參加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所舉辦之「2013 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食品創新創業網路行銷競賽」，榮獲決賽第三名。

二、校外參訪

- (一) 本系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辦理校外參訪，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二)安排四流三乙供應鏈管理課程，由任課教師帶隊至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轉運中心參訪。
- (二) 本系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辦理校外參訪，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五)安排四流三甲、乙人力資源管理課程，由任課教師帶隊至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 (三) 本系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辦理校外參訪，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一)安排進專一乙流通管理導論及經濟學課程，由任課教師帶隊至台中日光溫泉會館參訪。

三、專題演講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12:00 辦理業界諮詢輔導活動，邀請全域科技有限公司林維展經理蒞臨，假管理館 M301 室針對大四同學進行就業輔導演講，講題為：在就業道路上，你準備好了嗎？藉由本活動讓學生更加了解求職所需哪些技巧，共計有 8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統一超商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生楊忠民蒞臨，假管理館 M302 室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超商型錄、預購業務實務分享，共計有 9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三)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16:00 辦理業界諮詢輔導活動，邀請大台灣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花建忠協理蒞臨，假管理館 M303 室針對大四同學進行就業輔導演講，講題為：提升個人核心能力與職場競爭力，藉由本活動讓學生更加了解求職所需哪些技巧，共計有 23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四)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40~15:05 辦理提昇數位教材品質專題演講，邀請 Uitox 全球電子商務集團黃文貴總經理蒞臨，假管理館 M303 室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Uitox 全球電子商務集團全球佈局，共計有 14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五)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17:00 辦理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客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楊啟良總經理蒞臨，假管理館 M303 室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The NEXT WAVE of COSMETIC Channel-Apothecary，共計有 11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四、校外實習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配合期中考週假管理館三樓辦理校外實習生返校期中報告，並於報告後安排實習生與各輔導老師進行實習座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10~12:00 假管理館 M403 階梯教室舉辦第一場企業簡介，由和緣餐飲、台灣奧黛莉及三商行外食部於不同時段對大三同學進行介紹，共有 86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五、產學活動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配合電資學院辦理 B-5-2 教師成果展並於上午 11:00~13:00 辦理產學交流座談會，邀請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物流中心林勗堂主任、人資部牟秀蘭課長及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中部辦公室徐志宏副主任蒞臨，與本系同學一同進行產學交流，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本系 10 月 19 日、20 日協助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及「紅十字會急救員」證照班。

- 二、10月21日協助辦理本系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三、10月16日協助辦理台南新營高工參訪，共計35人。
- 四、10月30日邀請裕元花園酒店人資部 吳滿玉經理協助舉辦就業論壇講座。
- 五、10月28日、29日舉辦「Happy Halloween」校園蘋果義賣活動。
- 六、恭賀本系林雲燦老師與新社區農會簽訂「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輔導診斷計畫」產學合作案。
- 七、11月13日協助辦理大甲高中參訪活動之體驗課程，共計40名學生參與。
- 八、11月14日邀請裕元花園酒店人力資源部 吳滿玉經理協助舉辦業界諮詢師座談會。
- 九、11月14日邀請景文科技大學餐旅系 胡夢蕾教授協助舉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

電資學院

- 一、本院於102年10月18日舉辦「三系聯合職場倫理座談會」，本院及三系各推派學界、業界、家長及學生會等，共23名代表參加，探討題目：1.電資學院製作職場倫理故事集錦。2.業界的職場倫理教育要求。3.職場倫理教育方案建議。4.敬邀各界代表提供職場倫理故事或軼聞。
- 二、102年11月1日上午10:00於本校青永館聚賢廳舉辦「產學交流會與教師成果展」，上午11:30和參與貴賓於采風堂進行產學交流座談會，探討題目：1.如何促進學術界與產業界的產學合作。2.產業界對學生職場倫理教育的要求。3.產業界對學生專業技術的基本要求。本次教師成果展共200家廠商蒞臨參觀指導，全校參展教師生約250位，活動反應熱烈，圓滿完成。
- 三、102年11月11日趙敏勳校長偕同本院陳文淵院長、電子系劉正忠主任、資工系張藝英主任拜訪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玄岳總經理，促進雙方產學交流。
- 四、102年11月15日趙敏勳校長偕同賴雲龍副校長、姚賀騰研發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電機系卜文正老師、電機系羅永昌老師拜訪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家喧總經理，促進雙方產學交流。
- 五、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及11月20日分別召開院務主管會議。

電機工程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召開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訂定103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
 - (二)召開第3次系務會議
 - 1、本系102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修改案
 - 2、國際事務處-國際化推展意願調查
 - (三)召開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本系102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修改案
- 二、舉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
- 三、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書面審查，電能科技組22人，機電控制組28人
- 四、持續執行D-3-1持續推動本位課程
- 五、10/23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機電控制專班實地訪暨11/4出席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撰寫座談會
- 六、11/14辦理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參訪-台中精機、台灣路德、寧茂企業、晟昌機電
- 七、11/14辦理教師實務能力提升研習會
- 八、辦理IEET工程認證訪視相關事宜
- 九、持續辦理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專題演講：
 - (一)10/23成大電機系鄭銘揚教授、中正大學林惠勇教授
 - (二)10/24第九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校園巡迴說明會

- (三) 10/30 美國 ASME 院士 Paul P. Lin 教授
- (四) 11/13 工業技術研究院李政翰教授
- (五) 11/14 台北大學電機系沈榮麟教授
- (六) 11/20 中央大學劉文正教授
- (七) 11/21 總統府資政李家同教授

十、持續辦理第 34 屆電力工程研討會相關作業

十一、積極辦理各項經費及各計畫設備、物品及耗材採購核銷作業

十二、各項資料繳交、填報申請：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授課資料彙整
- (二) 102-1 協助專兼任教師數位化教材上網
- (三) 籌編 10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調查：104 年度參加各種學術團體名稱及會費事宜及兼任助理人事費
- (四) 辦理 11 月份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證照系所審核作業共 30 份
- (六) 協助填報消防學分班經費預估表等相關呈報事宜
- (七) 協助創新研發大樓 4 樓研究室及庫房搬遷至工程館 B1 E016 各項相關作業

電子工程系

- 一、發明專利：電子系曾振東、巫仲鎧，"枝幹耦合式電容測試器及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412755 號。(102.10.21)
- 二、蔡忠和老師帶領學生楊怡婷、楊庭嘉，以作品〈億萬富翁〉，參加 2013 年 4C 數位創作競賽，榮獲第二名。(2013.11.1)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5 件，產學計畫共計 3 件。
- 四、102 年 10 月 16 日蔡忠和老師帶領師生 40 人，至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五、102 年 10 月 16 日台南新營高工電機電子群 95 名師生蒞臨本系，參訪智慧型機器人導航與控制實驗室及遊戲機設計實驗室，實際體驗各型機器人操作及遊戲機動畫模擬。
- 六、102 年 10 月 16 日林熊徵老師帶領師生 19 人，至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七、102 年 11 月 1 日電資學院舉行 102 年度教師成果展暨產學高峰會，邀請約 200 家企業高階主管蒞臨觀摩研討。本系計有 16 位教師參展，如黃國興老師以成果作品「送餐機器人」參展。
- 八、102 年 11 月 12 日黃國興老師帶領師生 40 人，至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矽品精密工業校外參訪。
- 九、102 年 11 月 13 日洪玉城老師帶領師生 35 人，至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十、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實習廠商已找了 7 家，目前共有 25 個名額。
- 十一、活動預告：本系舉辦 2013 第五屆全國好馬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報名截止日：102 年 12 月 15 日止。參賽隊伍分四組(移動平台遊戲組、一般遊戲組、遊戲機組、遊戲機構組)，各組分別給獎：第一名獎金參萬元，第二名獎金貳萬元，第三名獎金壹萬元，佳作 3 名獎金各五千元。
網址：<http://gmd2013.ncut.edu.tw>

資訊工程系

- 一、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系課程會議。
- 二、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驗室規劃會議。
- 三、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 四、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協調會議。
- 五、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
- 六、102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10:40)邀請中興大學電機系溫志煜教授_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生理訊號

控制系統研習會(演講題目：分散式感測與控制在普適性健康照護之應用-以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為例)。

- 七、102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50-12:10)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醫檢師吳明峰先生_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生理訊號控制系統研習會(演講題目：無線感測網路在臨床醫療的應用)。
- 八、10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30-3:00)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_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王建朗先生_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生理訊號控制系統研習會(演講題目：穿戴式生理監測開發分享)。
- 九、10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10-5:00)邀請長高科技工程師施仁全先生_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生理訊號控制系統研習會(演講題目：生醫電子整合應用範例)。
- 十、10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天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陳思仔經理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
- 十一、102 年 11 月 18 日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期中訪視。
- 十二、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十三、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事宜。
- 十四、辦理 102 年度系相關經費結報，並規劃 103 年度系相關經費分配。
- 十五、辦理工程認證各項卷宗、佐證資料彙整相關作業。
- 十六、持續規劃系網站之功能及呈現方式，完成資訊系統。
- 十七、辦理 102 年 12 月 5 日校外實習媒合會相關聯絡事項。
- 十八、辦理 102 年 11 月 9 日-10 日、11 月 16 日-17 日之 OCPJP-JAVA 證照輔導專班活動。
- 十九、辦理 11 月份校慶及系友會相關活動。
- 二十、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必修、選修專業課程排課、選課相關事宜。
- 二十一、辦理網頁設計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申請相關事項。
- 二十二、辦理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參訪、102 年 11 月 13 日至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校外參訪相關事項。
- 二十三、辦理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中興大學展示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成果展相關事宜。
- 二十四、辦理 102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專案教師相關事宜。
- 二十五、辦理 102 年 12 月 1 日之日間部研究所甄試相關事項。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院海外實習小組會議。
- 二、102 年 10 月 31 日赴弘光國中進行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國中 7 年級技職宣導。
- 三、辦理第七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計產學合作研討會，並籌備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 日推派本校代表團赴常州工學院進行參訪與交流，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行前說明會。
- 四、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說明會。
- 五、辦理本學期 2 位專任教師、2 位兼任教師升等外審事宜。
- 六、執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2013 映像流動—臺中市國中小高中職電影藝術校園巡迴映演活動」，至高中職校放映時亦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一) 已完成至崇倫國中、衛道中學、永春國小、和平國小、慈明高中、葫蘆墩國小、新民高中、中山國中、曉明女中、旭光國小、忠明高中、泰安國小、長億高中、常春藤高中、臺中家商、僑榮國小、追分國小、臺中一中、塗城國小、陳平國小、后綜高中等 21 所學校進行放映及導演映後座談活動。
 - (二)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小小攝影夢-我也可以當導演」研習營，共計 7 所高中職校 25 位同學蒞臨參與課程。
- 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3-3 夢實計劃

- (一) 102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至西螺藝術兵營辦理第二屆夢實計畫—夢實小島第二隊活動。
- 八、協助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D-1-2 深化創新創意涵養，分別由應用英語系、景觀系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共計辦理三場創新創意課程檢討會議。
- 九、執行卓越 D-3-4-4 孕育跨領域導向學習，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校外實地參訪。
- 十、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一) 辦理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共 15 門課程。
- (二) 辦理全國性競賽：工具機 LOGO 創意繪圖設計競賽，共徵得 235 件作品。
- (三) 與機械系共同合作，進行創意複合材料精品設計與製作。
- (四) 辦理完成 5 場產學界人士講座、2 場校外參訪、1 場教師實務能力提升研習會、2 場推動跨校策略聯盟會議。
- (五) 執行典範科大計畫 C 分項制度調整計畫，辦理完成 2 場相關課程會議。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卓越計畫相關活動：

- (一)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1-2「學生證照輔導班」，舉辦 Producer 國際證照輔導研習營，本系學生考取證照者，共計 27 名。
- (二) 11 月 1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D-1-2「創新課程檢討會」，邀請中興新村駐村藝術家莊臥龍老師以及鉅統有限公司創意商品設計師施世昱先生與本系師生共同討論「流行時尚趨勢以及新世代的教學策略」。
- (三) 11 月 13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D-2-1「親炙大師感性華」，邀請黃致豪、蘇惠琴、吳明珠等三位民俗藝師舉辦金工、拼布、植物染等民俗藝術創作工坊，帶領全校師生體驗民俗工藝創作活動，提升校園藝術氣息。
- (四) 11 月 14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5-1「強化在校生就業輔導機制」，邀請寶琦文創事業公司陳建中總監舉辦就業論壇，講題是：「品牌定位與品牌塑造」。
- (五) 11 月 19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4-3「自主規劃學力養成」，召開「數位音樂課程地圖設計」座談會，邀請德國國立特羅辛音樂學院音樂教育碩士施梅紛老師及國立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行銷企劃古芳姿小姐出席座談。
- (六) 11 月 21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5-1 強化在校生就業輔導機制，邀請鉅統有限公司邱憲忠總經理舉辦畢業生就業輔導講座，主題是：「如何當一個快樂上班族」。

二、典範科大計畫相關活動：

- (一) 10 月 29 日邀請鉅統有限公司邱憲忠總經理舉辦產業界人士講座，講題是：「排版印刷設計的流行趨勢」。
- (二) 11 月 12 日本系游惠遠老師帶領本系學生 35 名赴趙家窯及白紗科技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三、國際交流

- (一) 11 月 14 日至 20 日本系胡志佳老師及游惠遠主任共同前往大陸常州工學院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企業文化交流。

四、11 月 23 日配合校慶，舉辦系友會茶敘活動，增進本系師生與系友交流。

應用英語系

一、活動事蹟：

- (一) 本系於 10 月 17 日協助辦理華興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二) 本系於 10 月 23 日辦理英語教師成長動-教學軟體分享。
- (三) 本系於 10 月 31 日配合卓越計畫 D-3-3，黃雪雲老師帶領應英系學生至台中海關進行參訪。

- (四) 本系於 11 月 7 日配合卓越計畫辦理「本位課程暨創新課程檢討會議」，邀請 8 位校外專家學者至校座談。
- (五) 本系於 11 月 14 日配合 B-5-1 強化在校生就業輔導機制-就業論壇，邀請台灣康寧顯示玻璃公司伍英傑經理至校演講，講題：比學歷更重要的事。
- 二、本系於 10 月份彙整「學生證照獎勵申請作業」，繳交至文創學院審議。
- 三、本系於 10 月份辦理教育部補助就業學程最後一哩經費核銷。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主任歐文生副教授帶領三組學生於 10/28-11/3 (共計 7 日) 前往北京大學參與「第九屆全國高校景觀設計畢業作品交流暨高校教育論壇」活動。活動經費全由系主任及學生自費。系主任還特別留意主辦單位北大建築與景觀學院在發佈相關訊息時是否有矮化我國之嫌，經確認大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上記載得獎學生校別處記載為台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由此判斷我校尚無遭受矮化情事。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究所課程檢討會議。
- (三)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創新課程檢討會議。

通識教育學院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語言中心：游純紅老師(文憑升等講師)。
- 二、10 月 7 日與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協辦『科技美學課程諮詢會議』，討論科技電腦與美學之相關議題，以提供科技美學課程之學術基礎與諮詢。
- 三、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與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協辦「原住民文化藝術月-好久沒展了你系列活動」，以加深學生專題製作成品之美學內涵及教師藝術創作研究。
- 四、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文創系協辦「印度文化體驗活動」，以增進本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拓展國際視野。
- 五、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B-5-2 產學交流高峰會計畫，本院於 11 月 1 日協辦『產學交流會暨教師成果展』，本院共有 5 位教師參展，邀請 6 家企業高階主管蒞臨參觀指導，以提升研究交流之廣度。
- 六、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09 日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簽訂通識教育聯盟，並舉辦「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第 31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美感、美學與通識教育」，以進行師資、課程與研究之交流。
- 七、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舉辦『藝術的鑑賞與古文物建置講座』，邀請洪園博物館創辦人洪錫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科技與文創相輔相成之趨勢』。
- 八、為因應 103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評鑑，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預計於明年初完成自我評鑑與專家評鑑。評鑑時將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制定之指標為實施依據。
- 九、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計畫，以涵養學生美學概念及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本院共辦理 3 場藝術/科技美學講座及 2 次校外參訪：
- (一) 10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科技美學講座-「蝶古巴特拼貼創意與製作」，邀請蔡長宏老師演講並指導師生，提升師生美學創作能力。
- (二)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科技美學講座-「西洋古典樂界的黃鶯一長笛」，邀請知名長笛演奏家—藍郁仙蒞臨演講，讓學生能夠更深入的了解木管樂器的特質與歷史，並藉由聆聽長笛的優美樂音及欣賞多元表現技法的聽覺饗宴，提昇學生對於音樂的相關知識與品鑑欣賞之能力，進而豐富學生的藝術涵養。
- (三)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科技美學講座-「數位藝術的台灣經驗」，邀請台南藝術大學張賜福教授蒞臨演講，介紹數位藝術在台灣發展的情形，分享台灣藝術家們數位藝術創作與經驗，引導同學認識

數位藝術與生活，科技的演變。

(四) 10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校外參訪，由倪玉珊老師帶領同學們校外參觀，前往高雄佛陀紀念館佛光緣美術館，參訪館內來自各國特展，富有歷史文化背景的課程，讓同學了解各國對於歷史、宗教文化的不同賞析角度以及與藝術文化的接軌。

(五)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校外參訪，由謝攸青老師帶領同學們至國立台灣美術館參觀—「2013 亞洲藝術雙年展」，此次展覽以「返常」為策展主題，旨在回歸日常生活，探討亞洲藝術關注生活議題的創作趨勢。

十、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2-3 陶塑明秀書院人才計畫，本院共辦理 10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公民素養-倫理思辨課程-「性・愛～男歡女愛？」，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教授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校內教師 1 人次。

(二) 10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刻邊款講述及示範」，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8 人次、校內教師 2 人次。

(三) 10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書院夜談活動-「大學通了沒」，由執行書院長劉柏宏教授為書院生們演講，參與學生 20 人次、校內教師 1 人次。

(四) 102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公民素養-倫理思辨課程-「生/死～對立的兩廂？」，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教授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9 人次。

(五) 102 年 11 月 1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巧拙・盤錯章法講述及印章刻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六) 102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公民素養-倫理思辨課程-「人與/或科技～走在鋼索上的幸福？」，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教授蒞臨演講。

(七) 102 年 11 月 18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離合・界格章法講述及印章刻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八) 102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經典導讀課程-「柏拉圖對話錄：蘇格拉底之死～蘇格拉底答辯辭」，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教授蒞臨演講。

(九)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肖形印賞析及印章刻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十)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經典導讀課程-「柏拉圖對話錄：蘇格拉底之死～柯賴陀篇」，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教授蒞臨演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進行 102-2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2-2 進入開學加退選階段共 116 門課程、其中依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理念及課程架構，新開設 28 門課（四技日間部 24 門、夜間部 4 門），豐富課程之深度及廣度。

二、10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本學期第一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徐超斌醫師，講題為「沒有終點的旅程」。10 月 31 日舉辦本學期第二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黃榮墩先生，講題為「好人成『幫』-你可以改變世界」。

三、102 年 10 月 14 日赴伊甸基金會洽談服務學習合作事宜。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 月 24 日法政組舉辦人權教育演講，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李仁淼教授蒞校講說，主題：「學生在學關係之權利救濟」。

二、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舉辦課程諮詢活動，邀請校外委員（臺中教育大學蘇伊文教授、虎尾科技

大學蔣俊岳老師、中興大學林志龍老師、中正大學李仁森教授、台師大姚世澤教授及弘光科技大學賴仁輝老師)共6位蒞校指導。

三、10月29日起舉辦102學年度第1學期微積分專任教師課業輔導。

四、10月31日藝術組謝攸青老師主持風格與現代生活講座，邀請張賜福老師主講科技藝術在台灣。

五、本中心劉淑如老師及蘇啟昌老師參與策劃創辦人音樂會活動。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敦聘本中心倪玉珊老師擔任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評審委員。

七、苗栗縣通宵鎮通宵國民小學邀請本中心倪玉珊老師擔任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評審委員。

八、11月4日起執行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12F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研發處與計畫主持人共同就終止產學建教合作案契約書相關事項進行釐清案

執行情形：102年11月18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615、1021300616號函送終止協議書及應返還之研究經費支票予電信業者，完成產學合作案之終止事宜，本案擬申請結案。 2013/11/21

展延原因：一、依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書規定，合約終止時甲方（本校）應將受領自乙方（電信業者）之研究費用未支用之部份，無加計利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費用。二、惟辦理產學合作契約終止時，發現部份計畫帳戶內的研究費用，餘額不足以支付應返還電信業者未支用之研究經費。三、本案仍研議中，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故辦理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2B04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於每棟大樓後方放置廚餘桶。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2年11月14日完成校園廚餘桶設置，清潔人員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清理乙次。相關訊息另以E-mail通師全校師生。 2013/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B05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該案將續提送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通過後再函發全校教師周知。 2013/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6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應 10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增修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案

執行情形：1.「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修訂簽核中，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2.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案，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2013/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住宿費收支管理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案

執行情形：試辦一年後再提報檢討。 2013/0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依行政程序提送近期校務會議審議。 2013/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電子公文 1021200400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電子公文 1021200401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

一、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已公告於網路，故毋須於本辦法內容再標示設置地點及其功率強度。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電子公文 1021200402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待多功能實習工廠儀器設備定位就緒後，請研發處安排全校人員及教師親赴現場參觀指導

執行情形：工具機多功能實習工廠位於創新研發大樓地下1樓，基礎工程建設已於102年10月14日驗收完畢，工廠的相關儀器設備刻正辦理招標履約中，俟所有儀器設備設置完成後，再邀集全校教職員工赴現場參觀指導。 2013/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並與相關行政單位討論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增列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之經費補助績效指標事宜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11月5日召開「外籍生招生策略及國際績效經費分配比例協調會議」，並依決議訂出「經費補助績效指標」；將於校慶後擇日召開相關經費分配會議。 2013/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教育部專函授權各校自103年2月1日起自行受理學校立案證明之申請及核發事宜，因應是項作業需要，謹擬具(中英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改名改制簡史」(草稿)及申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3493D號函暨校長102年10月25日核示事項。
- 二、依教育部函示，教育部授權學校自行核發中英文「學校立案證明」，係考量常有學生出國留學或工作、學校申請研究計畫或出國參加研討會等所需。故就學校(系所)或學生個人向國內外機構(或單位)申請研究案、採購案、參加研討會或出國深造等，授權各校自行核發立案證明文件。
- 三、本校立案證明部分，教育部已隨函製發「中英文立案證明」(如附件)；惟因本校前身係私人興學，繼而於民國81年捐獻給國家而改制，校友包含「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各時期，為求周延，擬以另函補充方式予以佐證。爰由秘書室、國際事務處共同撰擬(中英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改名改制簡史」(草稿如附件) [\(附件 10\)](#) [\(附件 11\)](#)
- 四、謹因應學生及校友申請需求，先行草擬「學校立案證明」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附件 12\)](#)
- 五、核發學校立案證明「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部分，衡酌教師、學生、校友均有需求，其適用標準應予一致，爰建議比照教育部現行作法--不予收費。
- 六、為避免學校重要證明文件修正頻率過高，易造成國外審件機關混淆或不信任，學校改名改制簡史如蒙審議通過，定稿文件即移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用印(校長英文簽名章)並建檔備查。
- 七、為簡化公文流程，定稿之「學校改名改制簡史」如有增印需求，於文稿內容未修正之前題下，請准依會議決議(紀錄)逕予同意用印，不另重覆簽核或重提用印申請等，以節省行政人力。
- 八、103年2月1日起，學校立案證明之核發，基於案件屬性及便民考量，日間部學生及校友由教務處

註冊組負責、夜間部學生及校友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負責、學校教師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附件 13\)](#) [\(附件 14\)](#)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其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提請 審議。 [\(附件 15\)](#)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請 鈞長核可在案。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以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附件 16\)](#)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制定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請 鈞長奉可在案。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其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附件 17\)](#) [\(附件 18\)](#)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簽請 鈞長奉可在案。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其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附件 19\)](#) [\(附件 20\)](#)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11 月 2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1\)](#) [\(附件 22\)](#)
- 二、因教師基本分數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做統計，為避免計分混亂，法規修正後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103.2.1) 適用，當否？提請 討論。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11 月 2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3\)](#) [\(附件 24\)](#)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簽請 鈞長核可在案。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以及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25\)](#)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簽請 鈞長核可在案。[\(附件 26\)](#)
- 二、本案經由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2 年 11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3年11月19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6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2	1	0
國際事務處	4	0	0
創辦人辦公室	1	0	0
進修推廣部	1	0	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	0	0
學生事務處	2	0	0
總務處	7	0	0
總 計	25	1	0

102學年度師生自評滿意度問卷調查-教師問卷

調查項目	非常同意5	同意4	普通3	不同意2	非常不同意1	單項平均
9. 學校提供您獨立的研究室空間	41	13	2	1	0	4.65
25. 您對自己的教學品質滿意	27	29	1	0	0	4.46
39. 整體而言，您以學校為榮	28	25	3	1	0	4.40
1. 學校訂有良好的教師進修獎勵措施	27	24	5	1	0	4.35
24. 您在課堂上與學生的互動情形良好	24	28	5	0	0	4.33
22. 您對於學生的評分有充分的自主權	26	24	5	1	1	4.28
26. 您覺得學生上課後其在專業上有所成長	22	30	4	1	0	4.28
3. 學校訂有提昇教師研究水準的獎勵措施	23	27	6	1	0	4.26
37. 您認同 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目標	21	30	6	0	0	4.26
16. 學校會依您的專長安排課程	23	26	7	1	0	4.25
35. 學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22	27	7	1	0	4.23
38. 整體而言，學校是有特色的學校	23	25	8	0	1	4.21
13. 學校提供充份的導師輔導研習課程	18	31	7	1	0	4.16
21. 學校會讓您彈性決定授課方式	20	28	8	0	1	4.16
27. 您服務的系所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19	29	8	1	0	4.16
2. 學校訂有提昇教師教學水準的獎勵措施	22	24	8	3	0	4.14
20. 您的每週授課總時數是適宜的	20	28	6	1	2	4.11
7. 學校有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14	35	7	1	0	4.09
11. 學校的採購程序明確	16	30	10	1	0	4.07
4. 學校對於教師升等有適當的準則及明確辦法	22	22	8	3	2	4.04
8. 學校圖書、期刊、影音、網路等資源能滿足您的研究與教學之需求	21	20	14	1	1	4.04
15. 學校課程安排能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與辦學理念	15	29	13	0	0	4.04
32. 學校訂有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活動（如研討會）的獎勵措施	15	31	8	2	1	4.00
12. 學校的經費核銷作業程序明確	14	29	13	1	0	3.98
23. 您有增加或減少選課學生人數的權利	20	23	7	4	3	3.93
30. 學校訂有鼓勵教師用外語授課的獎勵措施	17	25	10	4	1	3.93
6. 學校對各級申訴事件能有效處理	13	29	12	2	1	3.89
31. 學校訂有提昇學生外語能力的相關計畫	12	31	10	3	1	3.88
14. 學校的教師遴聘作業是公正、公平、公開的	12	28	15	1	1	3.86
28. 整體而言，學校行政人員的服務是有效率的	7	37	10	3	0	3.84
33. 學校積極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流	11	30	13	2	1	3.84
34. 學校積極推動校際間教學研習活動	11	28	16	1	1	3.82
5. 學校訂有完善的教學評量制度	14	22	18	1	2	3.79
17. 您服務的系所在師資結構編制上是適宜的	14	26	10	4	3	3.77
19. 您服務的系所師生比例是適宜的	13	24	14	4	2	3.74
10. 學校提供經費供您申請必要之教學研究設備	12	24	15	5	1	3.72
36. 學校積極推動校內整合型研究計畫	12	21	19	3	2	3.67
18. 您服務的系所專、兼任教師的比例是適宜的	9	29	11	6	2	3.65
29. 學校對畢業生就業有完善的輔導機制	7	25	20	3	2	3.56

總平均

4.05

平均分數皆達3.5分

102學年度師生自評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問卷

調查項目	非常同意5	同意4	普通3	不同意2	非常不同意1	單項平均
5. 你就讀的系(所)，在課程開始前，授課老師會提供課程大綱	72	120	26	3	0	4.18
18. 學校圖書館開放時間有考慮到同學的需求	64	103	43	7	4	3.98
22. 學校提供課外之輔導如心靈輔導、心理諮商等	61	102	50	7	1	3.97
12. 修課過程中，當你課業有問題時，老師能給予你適當協助	50	112	53	2	4	3.91
17. 整體而言，學校圖書館的館藏能滿足你的需求	56	108	44	7	6	3.91
6. 你就讀的系(所)，師生間互動良好	45	110	61	4	1	3.88
16. 學校圖書館接受同學推薦購買新書籍、雜誌期刊	48	97	70	4	2	3.84
38. 你與同學們互動良好	54	96	59	5	7	3.84
7. 你就讀的系(所)，授課教師對學生成績的評分是公平且公正	41	116	46	12	6	3.79
1. 你就讀的系(所)，師資陣容堅強	44	99	66	9	3	3.78
9. 學校的通識教育課程能提升你在專業之外的知識涵養	44	103	53	17	4	3.75
35. 你的導師關心你的生活或課業	51	84	66	16	4	3.73
26. 學校重視校園環境的安全	33	109	66	11	2	3.72
28. 學校有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34	103	74	8	2	3.72
21. 整體而言，你從學校社團活動獲得學習成長及自我肯定	43	87	73	13	5	3.68
11. 整體而言，你可以感受到教師的教學熱忱	39	87	77	15	3	3.65
39. 你能認同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目標	37	91	76	10	7	3.64
3. 你就讀的系(所)，安排的課程能提升你的專業知識	30	110	56	19	6	3.63
42. 整體而言，你以學校為榮	39	88	71	17	6	3.62
23. 學校提供完善的就業及生涯規劃輔導	40	86	68	20	7	3.60
19. 實驗室有專人指導同學正確及安全的操作方法	44	71	85	14	7	3.59
8. 學校的教師教學評量制度有利未來教學上的改進	35	92	64	23	7	3.57
20. 學校鼓勵並支持社團發展	30	92	72	21	6	3.54
27. 學校的運動設施與器材充足且容易借用	34	88	74	12	13	3.53
13. 學校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9	74	78	24	6	3.52
41. 整體而言，學校是所有特色的學校	34	84	74	17	12	3.50
4. 你就讀的系(所)，課程安排上理論與實務兼俱	24	93	79	19	6	3.50
34. 整體而言，你覺得學校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很親切	31	88	64	28	10	3.46
14. 學校提供理想的外語學習課程與環境	34	75	70	32	10	3.41
32. 整體而言，學校的硬體設施維護良好	25	74	88	28	6	3.38
30. 學校的宿舍是清潔舒適的	20	65	121	6	9	3.37
2. 你就讀的系(所)，擁有足夠的硬體設備	26	78	71	29	17	3.30
15. 學校網際網路設施完善	27	71	73	35	15	3.27
40. 整體而言，學校有良好的讀書風氣	24	76	74	29	18	3.27
24. 你可以很順利申請到學校內的工讀	20	68	92	21	20	3.21
10. 整體而言，你能順利地選到你選修的課程	30	70	58	36	27	3.18
25. 學校能有效處理學生的申訴事件	19	56	102	27	17	3.15
36. 學校的學雜費收費合理	19	63	88	33	18	3.14
33. 整體而言，你很滿意學校行政人員的效率	26	57	78	36	24	3.11
37. 你的英語能力較入學之前進步	20	41	82	51	27	2.89
31. 你可以很順利申請得到學校宿舍床位	13	26	122	29	31	2.82
29. 學校的餐飲設施與樣式能符合你的需求	17	40	84	45	35	2.81

總平均

3.53

平均分數未達3.5分之項目，主筆單位應與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出回應及改善策略；涉及系所之項目則轉知參採。

102學年度師生自評滿意度問卷調查

行政人員問卷

調查項目	非常同意5	同意4	普通3	不同意2	非常不同意1	單項平均
23. 學校有明確的辦學理念與目標	27	39	3	1	0	4.31
24. 您認同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目標	24	40	6	0	0	4.26
2.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完整	23	36	11	0	0	4.17
28. 整體而言，您以學校為榮	26	30	13	1	0	4.16
19. 學校很重視校園安全	24	35	8	3	0	4.14
21. 學校有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21	38	11	0	0	4.14
25. 您服務的部門，行政服務品質廣受師生肯定	21	38	10	1	0	4.13
26. 您對您的工作表現感到滿意	20	40	9	1	0	4.13
3. 學校訂有完備的法令規章	17	44	9	0	0	4.11
21. 學校很重視校園環境的整潔	19	42	7	2	0	4.11
27. 整體而言，學校是所有特色的學校	22	33	14	1	0	4.09
1. 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良好(註：公立學校適用)	19	37	13	1	0	4.06
4. 學校能適時修訂各項法令規章以符合時宜	17	40	12	1	0	4.04
20. 學校很重視實習與實驗場所之安全措施	17	38	14	1	0	4.01
8. 學校對申訴事件能有效處理	16	41	10	3	0	4.00
10. 學校提供行政單位充足完備的軟硬體設備	20	33	13	4	0	3.99
9. 學校主管的推舉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15	42	7	6	0	3.94
11. 學校提供行政單位合理的運作經費	11	39	14	6	0	3.79
15. 學校行政團隊執行能力高	10	33	24	3	0	3.71
5. 學校各行政單位間溝通管道暢通	11	37	14	5	3	3.69
14. 您所服務的部門人員流動率很低	16	26	19	6	3	3.66
7. 學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之間溝通管道暢通	8	37	19	4	2	3.64
16. 學校重視行政人員的福利	12	26	26	5	1	3.61
18. 學校重視行政人員所反映的意見	12	26	26	4	2	3.60
6. 學校各行政單位分工明確	9	35	17	6	3	3.59
17. 學校提供行政人員充足的學習進修成長機會	9	28	26	6	1	3.54
12. 學校行政單位有適當的人力配置	9	23	22	13	3	3.31
13. 您所服務的部門工作負荷量適宜	5	23	22	15	5	3.11
總平均						3.89

平均分數未達3.5分之項目，主筆單位應與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出回應及改善策略；涉及系所之項目則轉知參採。

102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1月19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開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1	微型機器人大PK	9	1	2	3		2		1
化材系	1	全國唯一紡織專班	1	1						
冷凍系	1	大金空調與勤益科大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7	2					4	1
電資學院	2	丁家宜創辦人莊文洋董事長蒞勤益演說	2						1	1
		就業博覽會	3	2						1
休管系	2	從文化學英文 聖派翠克節在勤益	1							1
		萬聖節活動 猛鬼逛大街	2			1				1
人文創意學院	2	中油助12團體圓夢 兒少福利項目勤益奪冠	2	1						1
		映像流動記者會	9	2			2	1	3	1
文化系	5	文創系學生郭賦豈義賣攝影作品	5		2				1	2
		論語版大富翁 孔子帶路遊列國	2	1					1	
		台中好吃好玩 大三生唱給你聽	5	1	2	2				
		藝術理論與實務兼備 教授畫家展出油畫個展	2		1	1				
		準畢業生策展 成功圓滿	4			1			2	1
景觀系	2	植栽燈泡有創意	5		2		2			1
		景觀系畢業聯展	2		2					
通識學院	1	高教技職簡訊-天文地理都在通識	1	1						
總計	17		62	12	11	8	4	3	12	12

102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1月19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7	中國醫大與勤益科大交流學校治理經驗	1							1
		科大設產業學院 因應需求客製人才	4	2					2	
		全國教育廣播電台專訪校長	1					1		
		植樹活動各界響應	2		1				1	
		勤益科大設工具機產業學院	2	1					1	
		中廣專訪校長	1					1		
		典範科大12校獲補助	7	4				2		1
教務處	1	中區技專校院校長高峰會	4	3						1
學務處	5	勤益科大母親節活動買康乃馨愛心送至柬埔寨	4		1			2	1	
		競技啦啦隊全國冠軍	1							1
		碩士變鐵人 月薪上看50K	6		3				2	1
		斥資4.7億 勤科大宿舍落成	5		2		1	1		1
		社團博覽會	1							1
研發處	6	三科大聯盟	11	2	2		2	2	2	1
		勤益獲選為典範科大	1	1						
		友嘉 勤益科大簽產學合作	3	1	1					1
		勤益科大組團參加德國EMO展	3	1					1	1
		台北發明展	3	1					1	1
		紐倫堡發明展	3	2						1
進修推廣部	5	雙軌訓練計劃專刊	1	1						
		職場明日之星 人物特刊	1	1						
		雙軌三校畢業典禮	12	5	3	1		1		2
		勤益科大進推部國家品質獎創佳績	1	1						
		樂齡大學 開學了	1							1
其他	4	勤益科大與廠商簽合作備忘錄	8		3		2	2		1
		飯店生力軍 機器人上菜	3		1				1	1
		機械加工證照 搶手貨	1	1						
		工具機大賽	2	1					1	
總計	28		93	28	17	1	5	12	13	17

附件

B分項中各系院推動核心證照輔導、建構校外實習模組執行進度

執行項目	建置核心證照學習地圖	證照經驗分享座談會	證照輔導班	證照說明會	系網頁建置題庫專區	發佈證照資訊、時間	各系進行產業參訪	參訪職場數位教材製作	各系建置實習課程模組	各系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各系校外實習訪視	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印製	獎勵優秀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各院舉辦實習課程模組說明會	各院舉辦實習廠商面試/媒合	「E起GO平台」及時發布各系實習資訊
量化	7系以上	14場	全校14班	全校14場	14系	每系2次	全校共14場	全校5月	全校14系	全校共14場	全校14系	全校14系	84人(1系6個名額)	4院	4院	至少140則(即1系至少公布10則)
工程學院	化材系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v
	機械系	v	v	v	v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冷凍系		有開課11班，但不申請卓越補助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電資學院	電機系		v	v	v	v(http://pelab.em.ncut.edu.tw/main.html)	v	v	v	v	v	102學年度執行中	v	v	v	v
	電子系		v2場	v	v2場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資工系	v	v	v	v	v(http://csie.csie.ncut.edu.tw/moodle/)	v	V2場	v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管理學院	工管系	v	v	v	v	v	v	v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V	v
	企管系	v	v 2場	v	v 3場	v(http://www.badger.ncut.edu.tw/downloads/archive.php?class=101)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102學年度執行中				v
	資管系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	v	v		v			v
	流管系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給圖片)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休閒系	v	預計11月底辦理	預計11月底辦理	預計11月底辦理	預計11月底辦理	v	v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v
文創學院	文創系	v	v 2場	v	v 2場	v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執行101學年度教育部計畫)	v	各系自行辦理	各系自行辦理	v
	景觀系	v	v	v	v 2場	v	v	v(給圖片)	v	v	v	102學年度執行中	v			v
	應英系	v		v	v	v	v	不申請卓越補助		v	v	v(101學年度就業學程)	v			v
目前執行績效統計	9系	11場	20班	14場	8系	12系	9場(已達73梯次)	4月	9系	14系	14系	13系	60人	4院	4院	14系
績效未達成		V			V	V		V	V			V	V			

* 資料統計至102年11月13日，最新資料請以研發處彙整資料為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 十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3	13	0	
警報鈴（誤報）	1	1	0	
電梯故障	3	3	0	
租屋糾紛	3	3	0	
一般糾紛	10	10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18	18	0	
兵役折抵服務	58	58	0	
車禍事件	64	64	0	
一般事件	19	19	0	
調閱監視器	7	7	0	
活動支援	2	2	0	
社團輔導	11	11	0	
宿舍輔導	14	14	0	
天然災害整備	4	4	0	
反詐騙服務	3	3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21	21	0	
合計	251	251		服務達成率 100%

1.進行 95-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95-101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資料統計至102.11.11

學系 / 項目	畢業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無效調查數 (空號、拒接)	完成資料 調查 % 數	畢業流向 (%)					就業情形 (%)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 企業	政府 部門	學校	其他
95	3145	1364	864	43.37	90.91	0.88	0.29	4.25	3.67	93.47	5.24	0.40	0.89
96	3150	413	571	13.11	84.02	1.94	2.66	5.57	5.81	93.08	4.32	0.58	2.02
97	3094	2335	301	75.47	89.34	2.06	1.84	4.84	1.93	94.20	4.55	0.62	0.62
98	2938	1057	193	35.98	85.90	2.74	3.50	7.66	0.19	90.53	6.17	0.99	2.31
99	3023	1064	348	35.20	74.81	13.44	2.07	9.49	0.19	92.46	3.77	2.14	1.63
100	3143	3032	77	96.47	53.27	12.01	22.82	10.03	1.88	95.73	2.72	0.93	0.62

2.畢業後 1 年(100 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畢業後1年(100學年度) 資料統計至102.11.11

1.

學系 / 項目	畢業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無效調查數 (空號、拒接)	完成資料 調查 % 數	畢業流向 (%)					就業情形 (%)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 企業	政府 部門	學校	其他
企業管理(學)系	212	195	22	91.98 %	74.36	2.05	11.80	8.21	3.59	96.55	2.76	1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11	100	10	90.09 %	63.00	15.00	10.00	9.00	3.00	93.65	3	3.18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94	190	8	97.94 %	47.90	13.16	33.68	4.21	1.05	96.70	2.20	0	1.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56	241	19	94.14 %	50.62	8.30	28.22	12.45	0.42	95.90	3.28	0	0.82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430	419	25	97.44 %	51.79	12.65	28.16	5.25	2.15	95.85	2.77	0.46	0.92
應用英語(文)系	47	45	5	95.75 %	60.00	13.33	2.22	17.78	6.67	96.30	3.70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45	43	3	95.56 %	74.42	0.00	9.30	13.95	2.33	91	3	3	3
景觀系	78	56	5	71.80 %	73.21	10.71	7.14	8.93	0.00	83	10	5	2
機械工程系	609	438	62	71.92 %	45.93	15.31	27.20	10.91	0.65	97.52	2.13	0.00	0.36
流通(科技)管理系	173	167	19	96.53 %	70.06	8.38	7.19	8.38	5.99	91.45	3.42	4.27	0.86
資訊工程系	119	111	6	93.28 %	37.84	19.82	20.72	20.72	0.90	95	2	0	2
資訊管理(學)系	202	200	2	99.01 %	68.00	7.50	11.00	12.00	1.50	97.79	1.47	0.74	0
電子工程(學)系	333	331	25	99.40 %	50.45	13.60	22.66	10.88	2.42	95.21	3.59	1.20	0
電機工程(學)系	334	320	20	95.81 %	41.56	14.06	31.56	11.25	1.56	98	1	0	1

3.畢業後3年(97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畢業後3年(97學年度) 資料統計至10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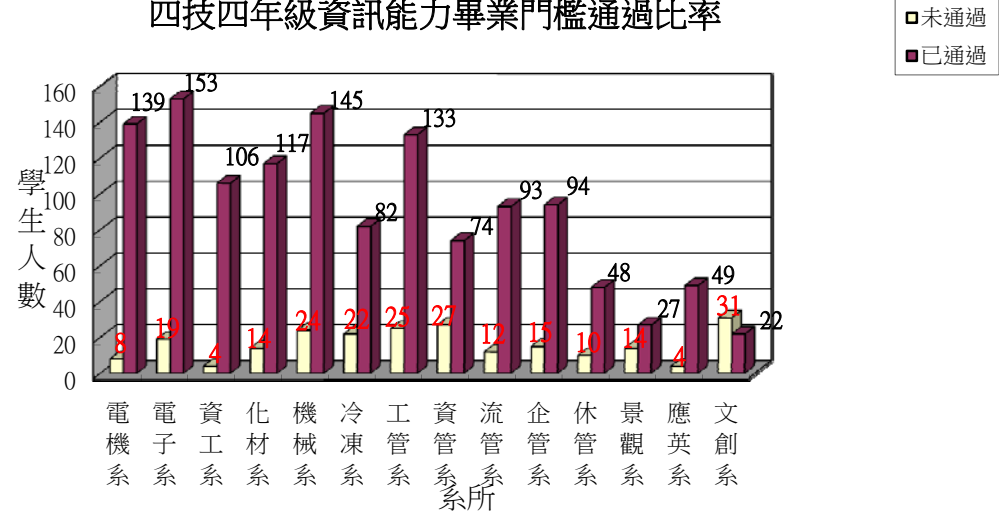
學系/項目	畢業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無效調查數 (空號、拒接)	完成資料 調查 %數	畢業流向(%)					就業情形(%)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 企業	政府 部門	學校	其他
企業管理(學)系	279	218	37	78.14%	88.532	0.917	0	7.339	3.211	94.301	4.145	1.554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42	36	11	85.71%	88.889	0	0	11.111	0	96.875	3.125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84	253	42	65.89%	91.304	0.791	1.976	4.743	1.186	93.939	4.762	0.433	0.86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85	126	23	68.11%	86.508	3.968	0.794	5.556	3.175	95.413	3.67	0.917	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555	415	87	74.78%	91.325	1.205	1.928	3.373	2.169	95.778	3.43	0.264	0.528
應用英語(文)系	42	27	8	64.29%	96.296	0	0	3.704	0	92.308	7.692	0	0
景觀系	86	62	20	0.72093	93.548	1.613	1.613	3.226	0	98.276	1.724	0	0
機械工程系	475	374	109	78.74%	90.107	1.604	3.743	2.139	2.406	94.065	4.154	0	1.78
流通(科技)管理系	173	125	24	0.72254	89.6	2.4	0.8	4	3.2	88.393	8.036	2.679	0.893
資訊工程系	38	31	3	81.58%	87.097	6.452	0	6.452	0	92.593	7.407	0	0
資訊管理(學)系	186	144	28	0.77419	85.417	1.389	0.694	9.722	2.778	87.805	8.943	2.439	0.813
電子工程(學)系	301	246	49	0.81728	83.333	4.065	3.659	8.13	0.813	96.098	3.415	0.488	0
電機工程(學)系	348	295	43	0.8477	90.508	3.39	1.695	2.712	1.695	95.131	4.494	0	0.375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02 年 11月4 日）

99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 級	147	8	139	94.56%
	電子系	99 級	172	19	153	88.95%
	資工系	99 級	110	4	106	96.3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 級	131	14	117	89.31%
	機械系	99 級	169	24	145	85.80%
	冷凍系	99 級	104	22	82	78.8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 級	158	25	133	84.18%
	資管系	99 級	101	27	74	73.27%
	流管系	99 級	105	12	93	88.57%
	企管系	99 級	109	15	94	86.24%
	休管系	99 級	58	10	48	82.7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 級	41	14	27	65.85%
	應英系	99 級	53	4	49	92.45%
	文創系	99 級	53	31	22	41.51%
總和			1511	229	1282	8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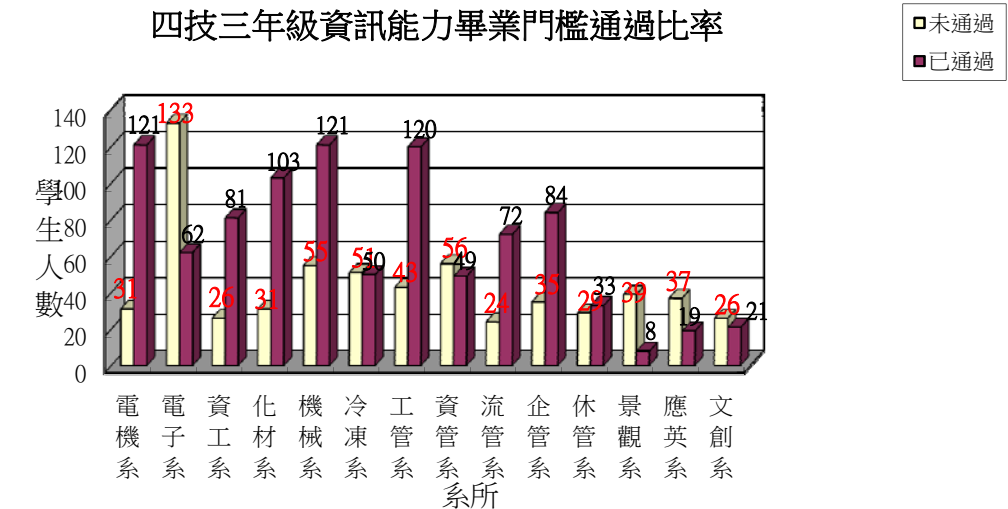
四技四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0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2	31	121	79.61%
	電子系	100 級	195	133	62	31.79%
	資工系	100 級	107	26	81	75.7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34	31	103	76.87%
	機械系	100 級	176	55	121	68.75%
	冷凍系	100 級	101	51	50	49.5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 級	163	43	120	73.62%
	資管系	100 級	105	56	49	46.67%
	流管系	100 級	96	24	72	75.00%
	企管系	100 級	119	35	84	70.59%
	休管系	100 級	62	29	33	53.2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 級	47	39	8	17.02%
	應英系	100 級	56	37	19	33.93%
	文創系	100 級	47	26	21	44.68%
總和			1560	616	944	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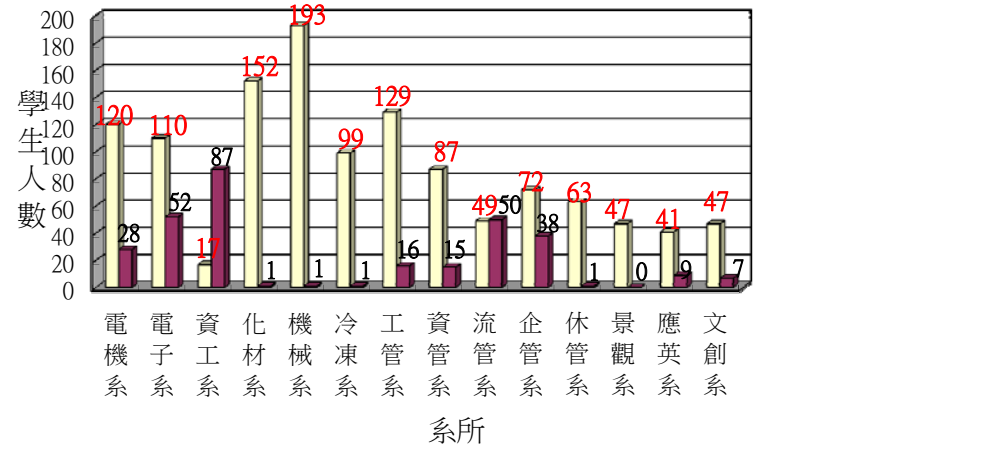
四技三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1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48	120	28	18.92%
	電子系	101 級	162	110	52	32.10%
	資工系	101 級	104	17	87	83.65%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3	152	1	0.65%
	機械系	101 級	194	193	1	0.52%
	冷凍系	101 級	100	99	1	1.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 級	145	129	16	11.03%
	資管系	101 級	102	87	15	14.71%
	流管系	101 級	99	49	50	50.51%
	企管系	101 級	110	72	38	34.55%
	休管系	101 級	64	63	1	1.5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 級	47	47	0	0.00%
	應英系	101 級	50	41	9	18.00%
	文創系	101 級	54	47	7	12.96%
	總和		1532	1226	306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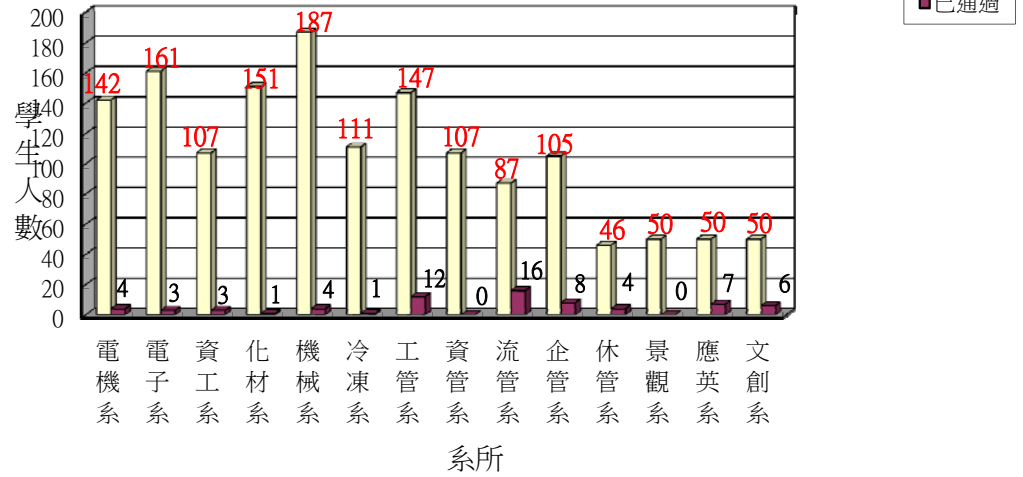
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2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46	142	4	2.74%
	電子系	102 級	164	161	3	1.83%
	資工系	102 級	110	107	3	2.7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52	151	1	0.66%
	機械系	102 級	191	187	4	2.09%
	冷凍系	102 級	112	111	1	0.8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59	147	12	7.55%
	資管系	102 級	107	107	0	0.00%
	流管系	102 級	103	87	16	15.53%
	企管系	102 級	113	105	8	7.08%
	休管系	102 級	50	46	4	8.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50	50	0	0.00%
	應英系	102 級	57	50	7	12.28%
	文創系	102 級	56	50	6	10.71%
	總和		1570	1501	69	4.39%

四技一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算至102年11月19日)

[附件8]

99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初級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級	147	59	88	59.86%	7	95	64.63%
	電子系	99級	149	55	94	63.09%	8	102	68.46%
	資工系	99級	110	54	56	50.91%	3	59	53.6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級	131	63	68	51.91%	8	76	58.02%
	機械系	99級	169	67	102	60.36%	15	117	69.23%
	冷凍系	99級	104	44	60	57.69%	12	72	69.2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級	158	74	84	53.16%	5	89	56.33%
	資管系	99級	101	42	59	58.42%	3	62	61.39%
	流管系	99級	105	33	72	68.57%	0	72	68.57%
	企管系	99級	108	55	53	49.07%	24	77	71.30%
	休管系	99級	58	19	39	67.24%	3	42	72.4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級	42	31	11	26.19%	3	14	33.33%
	文創系	99級	53	28	25	47.17%	2	27	50.94%
	總和		1435	624	811	56.52%	93	904	63.00%

100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2	134	18	11.84%	7	25	16.45%
	電子系	100級	163	151	12	7.36%	7	19	11.66%
	資工系	100級	108	91	17	15.74%	10	27	25.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級	134	126	8	5.97%	2	10	7.46%
	機械系	100級	176	166	10	5.68%	12	22	12.50%
	冷凍系	100級	101	94	7	6.93%	2	9	8.9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級	163	141	22	13.50%	3	25	15.34%
	資管系	100級	105	95	10	9.52%	1	11	10.48%
	流管系	100級	96	80	16	16.67%	3	19	19.79%
	企管系	100級	119	96	23	19.33%	1	24	20.17%
	休管系	100級	62	41	21	33.87%	0	21	33.8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級	47	42	5	10.64%	0	5	10.64%
	文創系	100級	48	32	16	33.33%	0	16	33.33%
	總和		1474	1289	185	12.55%	48	233	15.81%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算至102年11月19日)

[附件8]

101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級	150	131	19	12.67%	0	19	12.67%
	電子系*	101級	185	161	24	12.97%	14	38	20.54%
	資工系	101級	105	96	9	8.57%	0	9	8.57%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級	153	137	16	10.46%	0	16	10.46%
	機械系	101級	194	178	16	8.25%	0	16	8.25%
	冷凍系	101級	100	83	17	17.00%	0	17	17.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級	146	131	15	10.27%	0	15	10.27%
	資管系	101級	103	85	18	17.48%	0	18	17.48%
	流管系	101級	99	64	35	35.35%	0	35	35.35%
	企管系	101級	110	88	22	20.00%	0	22	20.00%
	休管系	101級	66	54	12	18.18%	0	12	18.1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級	47	43	4	8.51%	0	4	8.51%
	文創系	101級	55	41	14	25.45%	0	14	25.45%
	總和		1513	1292	221	14.61%	14	235	15.53%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11月19日

英檢輔導加選至9月20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194,866	1,194,866	1,002,826	1,058,255	105.53	1,269,767
學雜費收入	487,650	487,650	461,694	487,655	105.62	492,852
學雜費減免(-)	- 42,448	- 42,448	- 31,897	- 38,573	120.93	- 52,432
建教合作收入	90,000	90,000	72,450	75,535	104.26	111,099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50,000	40,410	54,244	134.23	78,581
權利金收入	600	600	497	699	140.64	9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8,127	548,127	409,702	409,702	100.00	544,154
其他補助收入	27,000	27,000	22,500	32,802	145.79	52,454
雜項業務收入	5,600	5,600	5,400	5,830	107.96	6,241
其餘項目收入	28,337	28,337	22,070	30,361	137.57	35,849
二、業務總支出	1,256,927	1,256,927	1,042,250	1,022,444	98.10	1,316,7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2,189	882,189	735,271	713,731	97.07	898,472
建教合作成本	85,500	85,500	69,655	73,547	105.59	109,999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	45,000	36,420	45,546	125.06	63,1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260	22,260	18,550	20,282	109.34	26,3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848	205,848	169,680	158,569	93.45	201,880
雜項業務費用	4,480	4,480	3,980	3,525	88.57	4,882
其餘各項支出	11,650	11,650	8,694	7,244	83.32	12,078
三、年度賸餘	- 62,061	- 62,061	- 39,424	35,811	(90.84)	- 46,997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77,138	277,138	224,382	209,111	93.19	307,513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3,000	3,000	2,400	1,133	47.21	1,044
房屋及建築	153,210	153,210	140,810	128,478	91.24	202,948
機械及設備	76,822	76,822	44,394	56,495	127.26	70,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00	14,600	12,011	3,913	32.58	4,566
什項設備	29,506	29,506	24,767	19,092	77.09	28,481

教 育 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台北市中正區 10051 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

<http://www.edu.tw>

茲證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公立大學，其功能含括從事非營利之學術研究，且所發有關學歷證明文件係為本部所採認。另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有關學位證書及相關文件之真偽，請逕向該校洽詢。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document is to certify that the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 recognized and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to confer certificates or diplomas to graduates of this university; Which may operate as a public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 Act and whose functions include non-profit research.

Sincerely Yours,



Lee, Yen-Y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改名改制簡史

民國 60 年 8 月，奉准創立「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

民國 62 年 6 月，奉准改名為「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奉准更改校名為「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成立「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rief History

This school was originally founded in 1971 as [Chin-Yi Technical Vocational Junior College](#).

In 1973, it was renamed as [Chin-Y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1990, the school was once again renamed as [Chin-Y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Commerce](#).

In 1992, nationalization of this private college was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med was become as [National Chin-Y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Commerce](#).

On July 1, 1999, the college was designated as [National Chin-Y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n February 1, 2007, Chin-Yi was officially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ident

Min-Shiun Chao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校立案證明」申請表(草案)

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親持本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無爭議個案可當日取件。
- 二、不便現場申請之遠道校友可採通訊方式申請(必要時，教務承辦人員會以電話進行徵信作業)。
- 三、郵寄取件者，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並書寫方便取件之完整通訊地址，以避免郵件投遞延誤時效。
- (郵件資費表請參見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a_mail/index.jsp?ID=16102)。
- 四、若委託他人代辦，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件。

姓 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學 制 別	☐ 研究所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 高中部
原 學 位 證 書 字 號	() 第 字 號	畢 業 年 月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原 因 及 簽 章 切 結	本人因(請敘明申請原因及用途) 申請核發學校立案證明，倘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人： (簽章) 年 月 日		
承 辦 單 位	註冊業務承辦人		
	組 長		
	教 務 長 或 進修推廣部主任		
取件人簽章： 取件日期： 郵寄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一、目的

為達本校教職員與在校生良好溝通，並為保障個人權益，避免電子信箱資源浪費及不當行為，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使用資格

在職教職員可免費申請本校電子信箱一組。本校退休教職員得申請保留沿用電子信箱帳號。在學學生入學時本校即主動提供電子信箱一組。兼任教師可免費申請本校電子信箱一組。

三、申請流程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表作業。申請人須列印申請表單並於用印簽章後送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辦理開通。待確認資料及身分無誤後，於1至3工作天內完成帳號開通。

四、信件管理

（一）郵件信箱僅保留近3個月內之信件，超過期限或超過容量之信件，系統將自動刪除。

(二) 信箱空間容量級距分類為：學生：500MB；教職員：8GB；特殊業務：20GB。

(三) 特殊業務之電郵信箱申請，限以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與使用期限。

五、帳號管理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於學生離校後，刪除其電子郵件信箱。

(二) 非退休教職員離職時，其電子信箱帳號將保留沿用 1 個月。

(三) 兼任教師電子信箱帳號每次開通期限為 1 年，期滿後將辦理刪除，但續聘兼任教師得申請沿用電子信箱帳號 1 年。

(四) 違反第六條約定事項之帳號，本校得保留對帳號作任何稽查或終止帳號使用權之權力。

(五) 特殊情形須辦理新增、保留、沿用電子信箱帳號，請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申請。

六、約定事項

(一) 凡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服務者需遵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之規定。

(二) 申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只限本人使用，帳號申請人需自行承擔使用責任，密碼必須定期更換，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使用安全之虞時，請立即通知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處理。

(三) 各用戶帳號下的硬碟空間，僅提供暫時儲存資料使用，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下載儲存。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不明原因導致系統運作不正常而損及使用者帳號所屬相關資料時，本校將不負管理及賠償責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u>達本校教職員與在校生良好溝通，並為保障個人權益</u>，避免電子信箱資源浪費及不當行為，特訂定<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 為<u>提供本校教職員、在校生及校友聯繫溝通橋梁，同時為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u>，避免電子信箱資源浪費及不當行為，特訂定本<u>辦法</u>。	一、刪除及校友。 二、<u>提供本校教職員、在校生及校友聯繫溝通橋梁，同時為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u>修正為<u>達本校教職員與在校生良好溝通，並為保障個人權益</u>。 三、<u>辦法</u>修正為<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比照各校作法校友電郵帳號等服務，多移歸校友服務單位統一辦理。 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故校友電郵信箱應由校友主動申請較妥，且若非由校友主動申請亦難強制校友有效使用。 六、因應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之實施，避免在校生未來抗議在校生與畢業生未平等對待，而拒繳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 七、校友服務單位已於 100 年購妥電郵相關設備與軟體，故相關部門已具管理電郵能量。
二、使用資格 在職教職員可免費申請	二、使用資格： 在職教職員可免費申請	一、<u>；</u>皆修正為<u>。</u>。 二、刪除應屆畢業生本校主動

本校電子信箱一組。本校退休教職員得申請保留沿用電子信箱帳號。<u>在學學生入學時本校即主動提供電子信箱一組。兼任教師可免費申請本校電子信箱一組。</u>	本校電子信箱一組，本校退休教職員得申請保留沿用電子信箱帳號；<u>在學學生入學時本校即主動提供電子信箱一組，應屆畢業生本校主動保留沿用在校期間電子信箱帳號；本校已畢業校友可提出申請電子信箱一組；兼任教師可免費申請本校電子信箱一組。</u>	<u>保留沿用在校期間電子信箱帳號；本校已畢業校友可提出申請電子信箱一組。</u> 三、刪除校友可申請學生電郵主機信箱理由詳如前條說明，校友可另行向創辦人辦公室申請校友電郵主機信箱。
三、申請流程 <u>申請方式採線上填表作業。申請人須列印申請表單並於用印簽章後送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辦理開通。待確認資料及身分無誤後，於1至3工作天內完成帳號開通。</u>	三、申請流程： <u>採線上填表申請，申請人須列印申請表單用印簽章後送本校網路組辦理開通，確認資料及身分無誤後，於1至3工作天內完成帳號開通。</u>	一、<u>採線上填表申請，修正為申請方式採線上填表作業。</u> 二、<u>表單用印簽章後送修正為表單並於用印簽章後送至。</u> 三、<u>本校網路組修正為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u> 四、<u>確認資料修正為待確認資料。</u>
四、信件管理 <u>(一)郵件信箱僅保留近3個月內之信件，超過期限或超過容量之信件，系統將自動刪除。</u> <u>(二)信箱空間容量級距分類為：學生：500MB；教職員：8GB；特殊業務：20GB。</u> <u>(三)特殊業務之電郵</u>	四、信件管理： <u>郵件信箱僅保留存放近3個月內之信件，超過期限或超過容量之信件，系統將自動刪除。信箱空間容量級距分類為：A級、30MB；B級、50MB；C級、100M；D級、2GB；E級、4GB；F級、6GB；G級、10GB，信箱容量將視『使用身分資格』</u>	一、目前硬碟空間皆已提升，更新各項容量級距，級距固定為學生、教職員與特殊業務以反映現狀。 二、<u>郵件信箱僅保留存放修正為(一)郵件信箱僅保留</u> 三、<u>信箱空間容量級距分類為：A級、30MB；B級、50MB；C級、100M；D級、2GB；E級、4GB；F級、6GB；G級、10GB，修正為(二)信箱空間容量級距</u>

信箱申請，限以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與使用期限。	及『年度經費』適當分級調整，並公布於網路郵局首頁。【請參閱http://mail.ncut.edu.tw或http://student.ncut.edu.tw】	分類為：<u>學生：500MB；教職員：8GB；特殊業務：20GB。</u> 四、刪除信箱容量將視『使用身分資格』及『年度經費』適當分級調整，並公布於網路郵局首頁。【請參閱http://mail.ncut.edu.tw或http://student.ncut.edu.tw】 五、為防範信箱容量的爆增，管制特殊業務信箱限業務單位申請，且需敘明詳細業務需求理由與業務類型，新增（三）申請特殊業務電郵信箱，限以業務單位提出，並敘明業務詳細需要，與研討會等業務種類。
五、帳號管理 (一)<u>電子計算機中心於學生離校後，刪除其電子郵件信箱。</u> (二)<u>非退休教職員離職時，其電子信箱帳號將保留沿用 1 個月。</u> (三)<u>兼任教師電子信箱帳號每次開通期限為 1 年，期滿後將辦理刪除，但續聘兼任教師得申請沿用電子信箱帳號 1 年。</u> (四)<u>違反第六條約定事項之帳號，本校得</u>	五、帳號管理： (一)<u>帳號若超過 6 個月未有收信使用登錄紀錄之處</u> <u>理流程</u> 1. <u>在職同仁之帳號，系統將調降其信箱空間為 100MB，並調降其信件僅保留存放近 1 個月內之信件，以免浪費資源。</u> 2. <u>身為在校學生之帳號，系統將調降其信箱空間為 50MB，並調降其信件僅保留存放近 1 個月內之信件，以免浪費資源。</u> 3. <u>其餘身分之帳號，系統</u>	一、為方便創辦人辦公室追蹤管理校友電郵帳號，刪除畢業生帳號，使畢業生能主動申請校友電郵信箱，以利創辦人辦公室有效管理校友電郵信箱。 二、刪除： <u>帳號若超過 6 個月未有收信使用登錄紀錄之處理流程</u> 1. <u>在職同仁之帳號，系統將調降其信箱空間為 100MB，並調降其信件僅保留存放近 1 個月內之信件，以免浪費資源。</u> 2. <u>身為在校學生之帳號，系統將調降其信箱空間為 50MB，並調降其信件僅保留存放近 1 個月內之信件，以免浪費資</u>

保留對帳號作任何稽查或終止帳號使用權之權力。 (五)特殊情形須辦理新增、保留、沿用電子信箱帳號，請與<u>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u>申請。	<u>將停用其帳號，並公告於該系統網路郵局首頁，經公告後 2 個月內仍未有收信使用紀錄，系統將刪除其帳號，以免浪費資源。</u> (二)教職員離職時，其電子信箱帳號將保留沿用 1 個月後辦理刪除。 (三)兼任教師電子信箱帳號每次開通期限為 1 年，<u>期滿將辦理刪除</u>，但續聘兼任教師得申請沿用電子信箱帳號 1 年。 (四)違反第六條約定事項之帳號，本校得保留對帳號作任何稽查或終止帳號使用權之權力。 (五)特殊情形須辦理新增、保留、沿用電子信箱帳號，請與<u>電算中心</u>網路組聯絡辦理申請。	源。 3. <u>其餘身分之帳號，系統將停用其帳號，並公告於該系統網路郵局首頁，經公告後 2 個月內仍未有收信使用紀錄，系統將刪除其帳號，以免浪費資源。</u> 三、<u>新增電子計算機中心於學生離校後，刪除其電子郵件信箱。</u> 四、近年硬碟空間價格已巨幅下跌，無管理之必要，且目前電郵系統並無自動刪除帳號或降低儲存空間之功能。 五、<u>教職員離職時修正為非退休教職員離職時，退休教職員時則允許其申請繼續沿用。</u> 六、<u>期滿將辦理刪除修正為期滿後將辦理刪除</u> 七、<u>電算中心修正為電子計算機中心。</u> 八、<u>辦理申請修正為申請。</u>
六、約定事項 (一)凡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服務者需遵守「<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u>」之規定。 (二)申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只限本人使用，帳號申請人需	六、約定事項： (一)凡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服務者需遵守『<u>本校網路使用規範</u>』的之規定。 (二)申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只限本人使用，帳號申請人需自行承擔使用責	一、<u>『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的之規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之規定。</u> 二、<u>僅供暫時儲存資料修正為僅提供暫時儲存資料使用</u> 三、<u>電算中心修正為電子計算機中心。</u> 四、<u>電算中心不負管理責任修</u>

自行承擔使用責任，密碼必須定期更換，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使用安全之虞時，請立即通知<u>電子計算機中心</u>網路組處理。 (三)各用戶帳號下的硬碟空間，<u>僅提供暫時儲存資料使用</u>，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下載儲存。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不明原因導致系統運作不正常而損及使用使用者帳號所屬相關資料時，<u>本校將不負管理及賠償責任</u>。	任，密碼必須定期更換，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使用安全之虞時，請立即通知<u>電算中心</u>網路組處理。 (三)各用戶帳號下的硬碟空間，<u>僅供暫時儲存資料</u>，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下載儲存。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不明原因導致系統運作不正常而損及使用者帳號所屬相關資料時，<u>電算中心將不負管理責任</u>。	正為<u>本校將不負管理及賠償責任</u>。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佈</u>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刪除<u>公佈</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辦理學生證照諮詢及審議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之決議擬訂，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為辦理學生證照諮詢及審議事項，明訂本要點制訂之目的。
- 二、 明訂設立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 三、 明訂審查委員之任務職掌。
- 四、 明訂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時程。
- 五、 明訂委員會開會出席人員數。
- 六、 明訂列席人員規定。
- 七、 明訂行政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辦理學生證照諮詢及審議事項，順利推動學生證照相關工作，特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為辦理學生證照諮詢及審議事項，明訂本要點制訂之目的。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	明訂設立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審議每學期證照獎勵等級與獎助金額。 (二)其他有關學生證照未盡事宜之商議與修訂。	明訂審查委員之任務職掌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時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明訂委員會開會出席人員數。
六、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說明。	明訂列席人員規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行政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 為辦理學生證照諮詢及審議事項，順利推動學生證照相關工作，特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
- 三、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審議每學期證照獎勵等級與獎助金額。
 - (二)其他有關學生證照未盡事宜之商議與修訂。
- 四、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 六、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酌做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人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名單、證照影本、獎勵名單及建議金額等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並提送 <u>學生證照獎勵</u> 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申請人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名單、證照影本、獎勵名單及建議金額等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並提送證照審查委員會審查。	酌做部分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 設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證照獎勵相關事宜。	另訂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年7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61300262號函函頒

民國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多項專業技能，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以因應潮流所需並貢獻所長，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者，得申請獎勵。

第三條 申請人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名單、證照影本、獎勵名單及建議金額等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並提送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如下，惟獎勵金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等比例調整之。

-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或全民英檢高級以上，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肆仟元。
- 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叁仟元。
- 三、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捌佰元。
- 四、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伍佰元整。
- 五、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申請敘獎及取得國際證照者，請一併檢附系務會議通過認定其等級等同上述相對應級別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供審查憑辦。
- 六、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院視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突顯學院辦學特色。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或由其他相關計畫支應。

第八條 證照取得時間採計範圍依每學期教育部技專資料庫三月及十月份規定填報取得之時間認定辦理。各系(所)及學院應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

一、學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獎勵時間為：

- (一) 上學期開學後至10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10月31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辦理。

(二) 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辦理。

二、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及學院於前述指定日期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院、跨領域整合型研究暨產學合作，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目標，且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服務中心的設立，須備妥成立計畫書及第一年營運計畫書，依下列任一方式提出申請：
 - （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各學院審查。
 - （二）各學院逕行提出。上述二方式皆須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正式成立，但若因應校務發展必要需求，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服務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由小組召集人提出具體成立計畫書。前項成立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具體推動工作內容。
 - （三）組織及運作管理方式。
 - （四）近、中及長程規劃。
 - （五）人員編制及職掌。
 - （六）經費來源與運用。
 - （七）空間規劃。
 - （八）預期具體成效。
- 四、服務中心設主任一人，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邀集相關系所之主管與院長會商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五、服務中心屬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六、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產學營運總中心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執行各服務中心評鑑工作。
- 七、評鑑辦法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另定之，評鑑工作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技術研究、服務活動、人才培訓及產學合作成效。
 - （三）參與服務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六）未來展望。
- 八、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 （一）經服務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產學營運總中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前項情形經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決議，並送行政會議核備，該服務中心應於核備後三個月內將決議執行完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推動跨院、跨領域整合型研究暨產學合作，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目標，且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業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會議之決議擬訂，其要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第二點 明定服務中心申請方式。
- 第三點 明定服務中心成立計畫書具備項目。
- 第四點 明定服務中心主任遴聘方式及其定位。
- 第五點 規範服務中心經費來源。
- 第六點 明定評鑑服務中心工作。
- 第七點 明定評鑑項目。
- 第八點 明定服務中心裁撤原則與程序。
- 第九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院、跨領域整合型研究暨產學合作，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目標，且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服務中心的設立，須備妥成立計畫書及第一年營運計畫書，依下列任一方式提出申請： （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各學院審查。 （二）各學院逕行提出。 上述二方式皆須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正式成立，但若因應校務發展必要需求，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服務中心申請方式。
三、服務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由小組召集人提出具體成立計畫書。 前項成立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具體推動工作內容。 （三）組織及運作管理方式。 （四）近、中及長程規劃。 （五）人員編制及職掌。 （六）經費來源與運用。 （七）空間規劃。 （八）預期具體成效。	明定服務中心成立計畫書具備項目。
四、服務中心設主任一人，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邀集相關系所之主管與院長會商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明定服務中心主任遴聘方式及其定位。
五、服務中心屬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規範服務中心經費來源。
六、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產學營運總中心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執行各服務中心評鑑工作。	明定評鑑服務中心工作，每年評鑑一次。
七、評鑑辦法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另定之，評鑑工作應包括下列項目：	明定評鑑項目。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 符合設置宗旨之技術研究、服務活動、人才培訓及產學合作成效。 (三) 參與服務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五)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六) 未來展望。	
八、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 經服務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 經產學營運總中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前項情形經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決議，並送行政會議核備，該服務中心應於核備後三個月內將決議執行完畢。	明定服務中心裁撤原則與程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校外專家學者等 7 至 9 人組成，任期一年。
- 三、 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 (二)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 (三)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 (四)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六)校長交議案件。
- 四、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得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

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立與裁撤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為提升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業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會議之決議擬訂成立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第二點 明定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與任期規範。
- 第三點 明定委員會之權責。
- 第四點 明定委員會召開規定與利益迴避原則。
- 第五點 明定委員會開議與決議標準。
- 第六點 敘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 第七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校外專家學者等7至9人組成，任期一年。	明定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與任期規範。
三、本會之權責如下： (一)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二)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三)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四)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六)校長交議案件。	明定委員會之權責。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得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 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委員會召開規定與利益迴避原則。
五、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立與裁撤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與決議標準。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2年11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陳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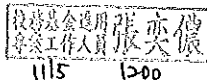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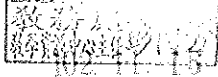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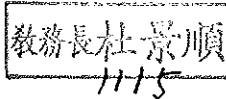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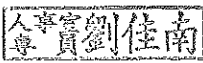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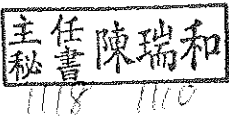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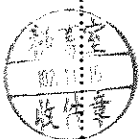
一、本中心已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相關簽文如附件一。

二、檢附「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擬辦：如奉 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111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儂

電話：0423924505#2175

傳真：0423936252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本校「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已置於教務處網頁，可至以下網址閱覽：

<http://oaa.web2.ncut.edu.tw/bin/home.php>。

正本：教務處杜景順召集人、教務處宋文財委員、進修推廣部賴建榮委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委員、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邱維銘委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曾懷恩委員、企業管理系吳淑鶯委員、應用英語系黃靜雲委員、電機工程系郭應標委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委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潘吉祥委員、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校長 趙敏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2：10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奕儂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首先頒發聘書給各位委員。（略）

接下來進入提案，今天有三個提案，請宣讀。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是否修訂，請委員審議。

說明：依據應用英語系簽文（如附件一），黃靜雲老師建議教師成長時數認證採取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計分方式整理如下表，請委員審議是否修訂。

現行計算方式			
活動時間	2 小時(含未滿)	超過 2 小時至 4 小時	4 小時(含以上)
分數	2 分	3 分	4 分

建議修改後計算方式				
活動時間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分數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備註	如遇活動時間非整數，則採取四捨五入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修訂，請委員審議。

說明：依據辦法第三條明訂委員會成員及人數，是否因應通識教育學院成立，增加委員人數為 13 人，請委員審議。（相關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之訂定，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規劃辦理教學創新課程補助，以鼓勵本校教學創新的風氣。「教學創新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二、如蒙通過，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於第七點新增「每案補助金額以 4-6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則依當年度卓越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文字，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後續補助案之審查方式、評分標準等執行細節，因今日時間不足，請承辦單位及各位委員先行收集資料，並預定於一個月後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2:10

二、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杜景順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杜景順	杜景順	
宋文財	宋文財	
賴建榮	賴建榮	
管衍德	管衍德	
邱維銘	邱維銘	
曾懷恩	曾懷恩	
吳淑鶯	吳淑鶯	
黃靜雲	黃靜雲	
郭應標	郭應標	
陳東賢		(請假)
潘吉祥		(請假)

五、列席人員

邱國孝	張雲霞

便簽

日期：102年10月14日

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一、本系黃靜雲老師已於102.4.18校務會議提出教師成長課程活動時數採計疑義，部份相關條文已於102.6.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惟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中有關其計分原則之規定黃靜雲老師建議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一)原條文內容：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略以，其計分原則如下：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二)建議修正條文內容：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略以，其計分原則如下：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小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三、有關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活動時數採計建議修正案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附件一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16 1016 1016 10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

97年10月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6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技能和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需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知能活動，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之情形將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並得列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師續聘、升等之參考。
- 第三條、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其計分原則如下：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 第四條、各學門學術成果發表會、各學門定期研討會、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各系系務會議、本校各委員會之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
- 第五條、教師成長計分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需於兩週前將活動資訊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登錄及公告。
 - 二、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登錄時數及分數。
 - 三、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並填寫「教師成長時數認證表」，經各學院及教學單位認證通過，送教學資源中心登錄時數及分數。
- 第六條、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教師出席狀況及分數，並送各教學單位、各學院及人事室備查。
-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教員資源中心彙報

依應安系最需老師4月18日有關校務意見電話記錄詳列如次

一、總務處定期公告之電磁波檢測記錄表，內容太專業，無法辨識是否在標準值以下。建議比照首次電子郵件公告之內容，加註參照數據供參考。另外，由所附之檢測地點(詳配置圖)，國秀樓僅檢測兩側，老師們最關心的中間機房部分反而未進行檢測，徒增恐懼與猜測。請參見附件一。

二、有關教師成長課程參加校外相關活動認證時數採計疑義：

(一) 依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參與...校外單位所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每兩小時核計一分，超過三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一點五分，四小時以上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二分為原則。」，請參見附件二。

(二) 承上，本校老師參加校外成長活動為校內活動折半計算，以黃老師日前參加2小時40分之校外中區大型研習活動為例，在填報系統上設計為只能填報1分，自動去除尾數40分鐘，不符合原辦法所訂之1.5分，此其一不合理處。其次，有關參加校外活動，須要請假自費前往，額外付出反而折半記分，除了讓老師為之卻步，不願踏出校門參加校外活動，只願參加校內各項與本身專業領域無涉之研習活動。此項規定顯然對校務競爭力造成阻礙。爰此，建議妥為重新檢視並予改進。

疑義：

一、有關電磁波檢測部分，經向主秘報告後，已於4月18日請環安組依首次公告之內容，加註參照數據供參考，並加強檢測國秀樓頂樓中間部分。

二、有關教師校外成長課程活動時數採計疑義，因事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建議併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協調會議」討論，當否？陳請 核示。

助教許錦燕

04/18 1756

一、本件影本送黃教授

二、餘如擬

主秘陳瑞和

04/19 0840

二、(二)

→黃老師參加之活動為3小時40分，可填報於系統時數為3，校外活動減半後可得分數1.5分。自動去除尾數40分鐘，此為其不合理之處。

⇒黃老師已口頭向秘書室修正上述細節。

陳榮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後陳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學院設立後，由各學院推薦人數由 8 人變更為 10 人，因此委員總人數應由 11 人變更為 1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期初由本處召集開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 三、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草案)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推廣創新教學概念，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材、教法、課程經營，以及有助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法，特別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
- 三、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應填具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
- 四、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創新課程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五、已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課程請領本校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請領校外補助時從其規定。
- 六、著作財產權屬編纂教師所有。但教師所提供之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每一學期辦理一次補助徵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出。每案補助金額以4-6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則依當年度卓越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u>六</u>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u>八</u>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u>二</u>分。其計分原則如下：<u>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u>，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u>不超過四分為原則</u>。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u>六</u>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u>八</u>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u>二</u>分。其計分原則如下：<u>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u>。	依據應用英語系簽文，黃靜雲教師建議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採取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技能和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需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知能活動，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之情形將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並得列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師續聘、升等之參考。
- 第三條、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其計分原則如下：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 第四條、各學門學術成果發表會、各學門定期研討會、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各系系務會議、本校各委員會之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
- 第五條、教師成長計分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需於兩週前將活動資訊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登錄及公告。
 - 二、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登錄時數及分數。
 - 三、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並填寫「教師成長時數認證表」，經各學院及教學單位認證通過，送教學資源中心登錄時數及分數。
- 第六條、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教師出席狀況及分數，並送各教學單位、各學院及人事室備查。
-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後陳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學院設立後，由各學院推薦人數由 8 人變更為 10 人，因此委員總人數應由 11 人變更為 1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期初由本處召集開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 三、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u>六</u>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 <u>八</u>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u>二</u>分。其計分原則如下：<u>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u>，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u>六</u>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 <u>八</u>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u>二</u>分。其計分原則如下：<u>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u>	依據應用英語系簽文，黃靜雲教師建議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採取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技能和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需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知能活動，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之情形將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並得列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師續聘、升等之參考。
- 第三條、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其計分原則如下：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 第四條、各學門學術成果發表會、各學門定期研討會、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各系系務會議、本校各委員會之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
- 第五條、教師成長計分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需於兩週前將活動資訊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登錄及公告。
 - 二、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登錄時數及分數。
 - 三、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並填寫「教師成長時數認證表」，經各學院及教學單位認證通過，送教學資源中心登錄時數及分數。
- 第六條、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教師出席狀況及分數，並送各教學單位、各學院及人事室備查。
-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2年11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陳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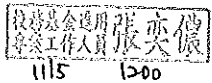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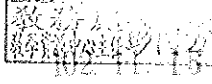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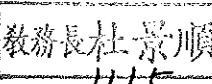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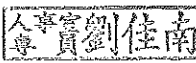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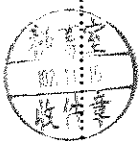
一、本中心已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相關簽文如附件一。

二、檢附「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擬辦：如奉 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111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儂

電話：0423924505#2175

傳真：0423936252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本校「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已置於教務處網頁，可至以下網址閱覽：

<http://oaa.web2.ncut.edu.tw/bin/home.php>。

正本：教務處杜景順召集人、教務處宋文財委員、進修推廣部賴建榮委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管衍德委員、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邱維銘委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曾懷恩委員、企業管理系吳淑鶯委員、應用英語系黃靜雲委員、電機工程系郭應標委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委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潘吉祥委員、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校長 趙敏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2：10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奕儂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首先頒發聘書給各位委員。（略）
接下來進入提案，今天有三個提案，請宣讀。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是否修訂，請委員審議。

說明：依據應用英語系簽文（如附件一），黃靜雲老師建議教師成長時數認證採取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計分方式整理如下表，請委員審議是否修訂。

現行計算方式			
活動時間	2 小時(含未滿)	超過 2 小時至 4 小時	4 小時(含以上)
分數	2 分	3 分	4 分

建議修改後計算方式				
活動時間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分數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備註	如遇活動時間非整數，則採取四捨五入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修訂，請委員審議。

說明：依據辦法第三條明訂委員會成員及人數，是否因應通識教育學院成立，增加委員人數為 13 人，請委員審議。（相關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之訂定，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規劃辦理教學創新課程補助，以鼓勵本校教學創新的風氣。「教學創新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二、如蒙通過，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於第七點新增「每案補助金額以 4-6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則依當年度卓越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文字，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後續補助案之審查方式、評分標準等執行細節，因今日時間不足，請承辦單位及各位委員先行收集資料，並預定於一個月後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2:10

二、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杜景順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杜景順	杜景順	
宋文財	宋文財	
賴建榮	賴建榮	
管衍德	管衍德	
邱維銘	邱維銘	
曾懷恩	曾懷恩	
吳淑鶯	吳淑鶯	
黃靜雲	黃靜雲	
郭應標	郭應標	
陳東賢		(請假)
潘吉祥		(請假)

五、列席人員

邱國孝	張雲霞

便簽

日期：102年10月14日

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一、本系黃靜雲老師已於102.4.18校務會議提出教師成長課程活動時數採計疑義，部份相關條文已於102.6.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惟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中有關其計分原則之規定黃靜雲老師建議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一)原條文內容：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略以，其計分原則如下：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二)建議修正條文內容：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略以，其計分原則如下：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小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三、有關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活動時數採計建議修正案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附件一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16 1016 1016 15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

97年10月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6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技能和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需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知能活動，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之情形將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並得列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師續聘、升等之參考。
- 第三條、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其計分原則如下：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 第四條、各學門學術成果發表會、各學門定期研討會、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各系系務會議、本校各委員會之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
- 第五條、教師成長計分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需於兩週前將活動資訊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登錄及公告。
 - 二、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登錄時數及分數。
 - 三、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並填寫「教師成長時數認證表」，經各學院及教學單位認證通過，送教學資源中心登錄時數及分數。
- 第六條、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教師出席狀況及分數，並送各教學單位、各學院及人事室備查。
-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教員資源中心彙報

依應安系最需老師4月18日有關校務意見電話記錄詳列如次：

一、總務處定期公告之電磁波檢測記錄表，內容太專業，無法辨識是否在標準值以下。建議比照首次電子郵件公告之內容，如註參照數據供參考。另外，由所附之檢測地點(詳配置圖)，國秀樓僅檢測兩側，老師們最關心的中間機房部分反而未進行檢測，徒增恐懼與猜測。請參見附件一。

二、有關教師成長課程參加校外相關活動認證時數採計疑義：

(一) 依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參與...校外單位所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每兩小時核計一分，超過三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一點五分，四小時以上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二分為原則。」，請參見附件二。

(二) 承上，本校老師參加校外成長活動為校內活動折半計算，以黃老師日前參加2小時40分之校外中區大型研習活動為例，在填報系統上設計為只能填報1分，自動去除尾數40分鐘，不符合原辦法所訂之1.5分，此其一不合理處。其次，有關參加校外活動，須要請假自費前往，額外付出反而折半記分，除了讓老師為之卻步，不願踏出校門參加校外活動，只願參加校內各項與本身專業領域無涉之研習活動。此項規定顯然對校務競爭力造成阻礙。爰此，建議妥為重新檢視並予改進。

疑義：

一、有關電磁波檢測部分，經向主秘報告後，已於4月18日請環安組依首次公告之內容，如註參照數據供參考，並加強檢測國秀樓頂樓中間部分。

二、有關教師校外成長課程活動時數採計疑義，因事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建議併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協調會議」討論，當否？陳請 核示。

助教許錦燕

04/18 1756

一、本件影本送黃教授

二、餘如擬

主秘陳瑞和

04/19 0840

二、(二)

→黃老師參加之活動為3小時40分，可填報於系統時數為3，校外活動減半後可得分數1.5分。自動去除尾數40分鐘，此為其不合理之處。

⇒黃老師已口頭向秘書室修正上述細節。

陳榮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後陳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學院設立後，由各學院推薦人數由 8 人變更為 10 人，因此委員總人數應由 11 人變更為 1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期初由本處召集開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 三、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草案)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推廣創新教學概念，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材、教法、課程經營，以及有助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法，特別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
- 三、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應填具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
- 四、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創新課程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五、已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課程請領本校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請領校外補助時從其規定。
- 六、著作財產權屬編纂教師所有。但教師所提供之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每一學期辦理一次補助徵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出。每案補助金額以4-6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則依當年度卓越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u>六</u>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u>八</u>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u>二</u>分。其計分原則如下：<u>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u>，<u>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u>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u>六</u>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u>八</u>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u>二</u>分。其計分原則如下：<u>每兩小時核計二分，超過二小時至四小時核計三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未滿兩小時之活動，一場次核計二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u>	依據應用英語系簽文，黃靜雲教師建議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採取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技能和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需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知能活動，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之情形將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並得列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師續聘、升等之參考。
- 第三條、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其計分原則如下：四小時以內每一小時核計一分，不足一小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超過半時核計一分，不足半小時，不予計分)，四小時以上核計四分，每場次核計分數以不超過四分為原則。
- 第四條、各學門學術成果發表會、各學門定期研討會、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各系系務會議、本校各委員會之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
- 第五條、教師成長計分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需於兩週前將活動資訊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登錄及公告。
 - 二、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登錄時數及分數。
 - 三、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並填寫「教師成長時數認證表」，經各學院及教學單位認證通過，送教學資源中心登錄時數及分數。
- 第六條、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教師出席狀況及分數，並送各教學單位、各學院及人事室備查。
-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後陳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學院設立後，由各學院推薦人數由 8 人變更為 10 人，因此委員總人數應由 11 人變更為 1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期初由本處召集開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 三、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後陳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學院設立後，由各學院推薦人數由 8 人變更為 10 人，因此委員總人數應由 11 人變更為 1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期初由本處召集開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 三、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102/0706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草案，請 核示。

說明：

一、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擬訂本草案(如附件1)。

二、依據本處102年9月17日處務會議之決議擬訂。

擬辦：如奉 核可，擬提案於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辦事員李俐萱 102.10.15 研究發展處許智能 研究發展處姚賀騰 102.10.21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人事室劉佳南 主任秘書陳瑞和 1028 1655	趙含月 潘 級 缺 10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術發展組

1021300537

第1頁 共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業經102年9月17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之決議擬訂，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明訂本要點制訂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設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審議委員會之任務職掌。（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審議委員會之召開時程。（草案第四點）
- 五、 明訂行政作業程序。（草案第五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 明
一、 本校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明訂本要點制訂之目的。
二、 本會置委員11至15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具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	明定設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
三、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協助制定與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二）負責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	明定審議委員會之任務職掌。
四、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審議委員會之召開時程，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行政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11至15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具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
- 三、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協助制定與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二）負責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
- 四、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作業，特成立委員會，其內容如下：</u> (一)<u>為推動校外實習提供相關作業諮詢、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等事宜，並結合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其職掌任務與成員組成，如下所述。</u> <u>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u> <u>1.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之諮詢。</u> <u>2. 提供校外實習經費規劃與運用之諮詢。</u> <u>3. 辦理校外實習成效評估。</u> <u>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包含如下：</u> <u>1. 各學院推派 1 位委員。</u> <u>2. 實習機構推派代表 2 至 4 人。</u> <u>3. 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列席委員。</u> <u>委員聘期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u> (二)<u>各系(所)應設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宜。</u>	1. 第二項變更至第十點，其餘刪除。 2. 為完善校外實習機制，特將此段內容獨立為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一)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	三、<u>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u> (一)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	1. 點次變更。 2. 增訂第三款研究發展處之業務。 3. 刪除第五款創辦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二) 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三) 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 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五)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u>(六) 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u> (七) 各系(所)：辦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u>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u>	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二) 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三) <u>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u> (四) 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五) <u>創辦人辦公室：辦理實習生職涯輔導及校友就業媒合。</u> (六)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七) 各系(所)：辦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辦公室之業務。 4. 增加第六款創新育成中心之業務。 5. 新增第二項。 6. 因應本校 102 學年度 8 月 1 日組織變革，針對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做些調整與新增。
三、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一) <u>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二)，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送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存校外實習合作機會。</u> (二) 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一) <u>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u> (二) <u>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u> (三) <u>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一、二)，契約範本內容可依各系(所)實際需求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u> (四) <u>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三)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u>	1. 新增第一款。 2. 點次變更。 3. 依序前項修正附件編號。 4. 依據教育部聯合訪視意見，建議為完善校外實習要點特增加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以及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 <u>(附件三、四)</u>，契約範本內容可依各系(所)實際需求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五) 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 <u>(附件五)</u> 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 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 <u>(附件六)</u> 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u>(五)</u> 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 <u>(附件四)</u> 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u>(附件七)</u> 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u>五、</u>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五) 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1. 點次變更。 2. 依序前項修正附件編號。
五、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u>六、</u> 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1. 點次變更。
六、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u>七、</u> 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 點次變更。
	八、學生校外實習遇有下列情事，並經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終止實習：	1. 本點刪除。 2. 為推動全面校外實習，故將此點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 (二) 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 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u>七、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有：</u> (一) <u>暑期課程：每年7~8月至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u> (二) <u>學期課程：每年2~6月至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u> (三) <u>學年課程：每年9月至隔年6月於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u> (四) <u>海外實習課程：每年9月至隔年6月於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u> <u>前項之校外實習課程，得以累積型多元實習時數折抵之。</u>		1. 本點新增。 2. 說明校外實習課程型態。
<u>八、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指下列型態：</u> (四) <u>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A級證照每張可抵200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160小時，乙級及B級證照每張可抵120小時，丙級及C級證照每張可抵60小時，若列為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u> (五) <u>修習「產業概論」通過者，</u>		1. 本點新增。 2. 針對前項做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之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30小時。</u> <u>(六) 參與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如屬計畫核定清單者，該計畫執行期限不得低於實習規定時數，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折抵情形由各系自訂。</u> <u>(七)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本項折抵上限為96小時。</u> <u>前項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但不得低於320小時。</u>		
<u>十、各系(所)應設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項。</u>		1. 由現行第二點第二項變更成第十點。
<u>十一、本</u>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2. 文字增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26]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212 號函訂頒

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 (一) 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 (二) 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四) 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 (五)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 (六) 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 (七) 各系(所)：辦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三、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 (一) 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二)，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送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存校外實習合作機會。
- (二) 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 (四) 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三、四)，契約範本內容可依各系(所)實際需求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 (五) 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五)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 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附件六)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七)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五、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六、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七、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有：

- (一) 暑期課程：每年7~8月至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二) 學期課程：每年2~6月至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三) 學年課程：每年9月至隔年6月於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四) 海外實習課程：每年9月至隔年6月於校外實習，其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前項之校外實習課程，得以累積型多元實習時數折抵之。

八、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指下列型態：

- (一) 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 A 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系核心 證照每張可抵 160 小時，乙級及 B 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丙級及 C 級證照每張可抵 60 小時，若列為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 (二) 修習「產業概論」通過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 30 小時。
- (三) 參與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如屬計畫核定清單者，該計畫執行期限不得低於實習規定時數，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 5 倍計，折抵情形由各系自訂。
- (四)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本項折抵上限為 96 小時。

前項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但不得低於320小時。

九、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實習各項計畫辦理。
- (三) 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十、各系(所)應設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項。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統一編號*		公司網址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員工人數	人
提供實習 課程類型	☐ 暑期型實習 ☐ 學期型實習 ☐ 學年型實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上班時段*		薪資福利 *	
交通狀況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備註：*為必填

附件一流程：填表者（各系(所)、各系(所)老師、學生、各單位、研發處）→單位主管→研發處

填表者：

單位主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 是 ☐ 否			
工 作 時 間	每日工作_____時，每週_____時			
休 假 制 度	每周_____休日			
配 合 簽 約	☐ 是 ☐ 否			
住 宿	☐ 供宿 ☐ 無	膳 食	☐ 自理 ☐ 補助	
勞 保	☐ 是 ☐ 否	健 保	☐ 是 ☐ 否	
薪 資	_____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_____ ☐ 實習津貼 ☐ 獎助學金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 習 環 境	☐ 5	☐ 4	☐ 3	☐ 2 ☐ 1
實 習 安 全 性	☐ 5	☐ 4	☐ 3	☐ 2 ☐ 1
實 習 專 業 性	☐ 5	☐ 4	☐ 3	☐ 2 ☐ 1
體 力 負 荷	(適合) ☐ 5 ☐ 4 ☐ 3 ☐ 2 ☐ 1(太重)			
培 訓 計 畫	☐ 5	☐ 4	☐ 3	☐ 2 ☐ 1
企業具實習合作 理 念	☐ 5	☐ 4	☐ 3	☐ 2 ☐ 1
三、總評（請簡述）				
☐ 5 極力推薦 ☐ 4 極推薦 ☐ 3 可推薦 ☐ 2 不推薦 ☐ 1 極不推薦				

說明：

1. 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至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3. 本表流程：研發處下載→訪視老師（評估）→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研發處彙存。

訪視老師：

系(所)單位主管：

附件三

(校內範本供各系修改後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公司台中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企業精英人才，提供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管理職務之人才，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甲方○○○系教學代表暨乙方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二、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其任務如下：

- 1.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2.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輔導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3.實習期間宜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
- 4.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 5.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協調事項。

三、實習期間：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四、甲方之職責：

- 1.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2.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材，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3.協助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五、乙方之職責：

- 1.乙方得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專業製作及○○○技巧有關教材。
 - 2.乙方應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甲方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 3.實習期間乙方須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4.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的工作。
 - 5.實習期間乙方須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險，保費分擔方式一切依法律規定辦理。
 - 6.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生實習津貼(依乙方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其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上項津貼依乙方調薪規定辦理。
 - 7.實習期間乙方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職員休假制度排休，並依乙方規定提供實習制服。
 - 8.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乙方人事章程辦理。
- 六、若乙方違背契約義務或實習學生違背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時，得由甲方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與乙方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
- 八、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至○○年○○月○○日止。
- 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合約簽定單位：

甲方 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用印)：
校長：趙敏勳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乙方 合作機構：○○○○○○公司台中分公司
代 表 人：○○○ 董事長 (用印)：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校內範本供各系修改後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

茲有 ①陳○○身分證字號：B2222xxxxxx (以下簡稱甲方)

②陳○○身分證字號：L2237xxxxxx (以下簡稱甲方)

③余○○身分證字號：A2249xxxxxx (以下簡稱甲方)

願與 ○○○公司台中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簽立契約，在乙方之事業單位內擔任實習生，學習休閒產業經營之專業技能，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乙方接受甲方至其事業單位實習，教導其所需之技能，甲方於實習期間同意服從事業單位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三、乙方於實習期間，應按月發給甲方實習津貼，其最低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為原則；並依公司調薪規定辦理。
- 四、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指導與生活輔導，並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依規定安排實習，以獲得應具之技能。
- 五、乙方不得向實習生收取任何實習費用或保證金並以不強迫實習生加班為原則，其出勤方式之安排，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 六、實習期間應由乙方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健保意外險，在乙方實習期間加保，實習結束返校時退保。保費分擔方式一切應依法津規定辦理。
- 七、甲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管理規章及本契約之內容，如有違反者依公司規定辦理，並賠償乙方損失；倘乙方無故不覆行合約，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八、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需依照下列實習津貼、時間及福利之規定。

(1)初期每月實習津貼：☐月薪 新台幣_____元、☐時薪 新台幣_____元

(2)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數：_____小時

每月休假天數：_____天

輪調方式：_____

(3)福利：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_____ ☐年終獎金_____ ☐學費補助_____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九、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時，得由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業者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

十、本契約自開始訓練之日起生效。

甲方實習生姓名：①陳○○

用印：①

②陳○○

②

③余○○

③

乙方事業單位：○○○公司台中分公司 用印：

負責人：○○○董事長

地址：

電話：

見證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 用印：

系主任：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電話：04-2392-4505#8301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五(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系(所)：_____

序號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廠區	實習部門	實習日程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5-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統計

系(所)：_____

序號	實習單位	學生(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附件六

(校內範本供各系修改後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敝子女○○○現就讀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年○○班，
本人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前往貴系推薦之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並已瞭解校外實習合約書以及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之內容，且於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敝子女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

家長姓名：(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談紀錄

實習生名稱		系(所)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訪談方式	☐ 實地訪視 / ☐ 通訊訪談				
校方訪談人：_____ 職稱：_____					
訪談內容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其他事項：				
	實習生生活現況： -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不滿意的事項為：				

附件七

(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合照照片)

(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合照照片)

實習生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單位主管
日期：	日期：	日期：